

项目编号：1wmu3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一塑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瓶胚 2000 万

个异地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一塑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一塑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30463116XU）

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一塑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瓶胚 2000 万个异地扩建项目（项目编号：1wmu35，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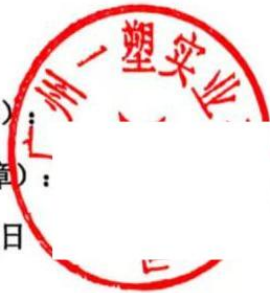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 7月 23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中诚嘉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WXLY1C）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一塑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一塑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瓶胚 2000 万个异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lwmu35，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1月23日



打印编号: 175187601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wmu35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一塑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瓶胚2000万个异地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一塑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30463116XU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顾北寒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云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云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中诚嘉誉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WXLY1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梁绮雯	03520240544000000147	BH07295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陆健旭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17031	
梁绮雯	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72956	



编号: S2112019073787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WXLY1C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中诚嘉誉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丽松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05日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道科丰路260号1308房



登记机关



2025年04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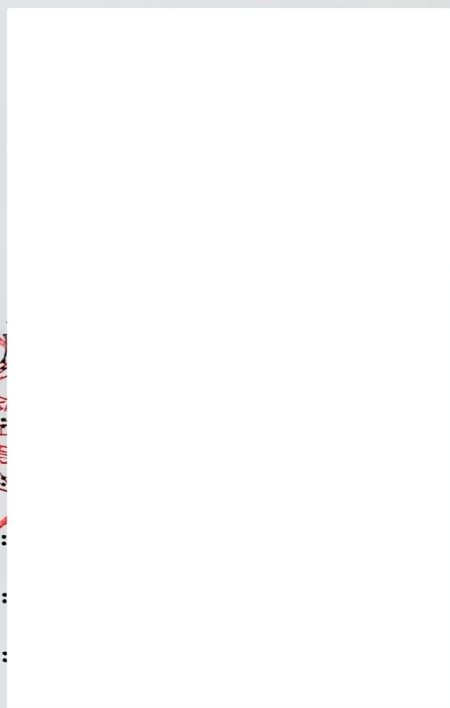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
证件号码：
性 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 理 号：



仅限用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广州市：广州中诚嘉誉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1	-	202506				8 8 8	
截止		2025-07-04 12:0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7-04 12:00

网办业务专用章



20250709110971388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6	广州市：广州中诚嘉誉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5-07-09 15:0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7-09 15:0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中诚嘉誉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WXLY1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州一塑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瓶胚2000万个异地扩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梁绮雯（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44000000147，信用编号 BH07295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陆健旭（信用编号 BH017031）、梁绮雯（信用编号 BH072956）（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一塑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瓶胚 2000 万个异地扩建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Iwmu35
编制主持人	梁绮雯	主要编制人员	梁绮雯、陆健旭
初审（校核）意见	<p>1、核实冷却水使用情况。</p> <p>2、核实项目原辅材料用量及工艺流程。</p> <p>3、完善工艺流程图及简述。</p> <p>4、其他详见批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 2025 年 6 月 9 日</p>		
审核意见	<p>1、核实废气产污系数、收集方式。</p> <p>2、完善物料平衡图。</p> <p>3、其他详见批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 2025 年 6 月 19 日</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审定意见	<p>同意上传环评信用平台填报，打印装订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 2025 年 6 月 27 日</p>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9
六、结论	82
附表	85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86
附图 2 企业四至情况	87
附图 3 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88
附图 4 本项目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	89
附图 5 本项目总平面布局图	90
附图 6 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91
附图 7 本项目所在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92
附图 8 本项目所在地（穗府办〔2025〕2号）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93
附图 9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94
附图 10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现状图	95
附图 11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96
附图 12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97
附图 13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98
附图 14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99
附图 15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	102
附图 16 本项目四至实景图	103
附图 17 本项目所在地污水处理厂分布图	104
附图 18 雨污管网图	105
附图 19 项目产品图	106
附图 20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107
附图 21 项目与流溪河的距离图	108
附件 1：委托书	109

附件 2: 营业执照	110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111
附件 4: 租赁合同	112
附件 5: 噪声现状检测报告	115
附件 6: 引用地表水监测数据报告	122
附件 7: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153
附件 8: 全本公示截图	154
附件 9: 现有项目资料	155
附件 10: 帮扶整改告知书	185
附件 11: 源强检测报告	187
附件 12: 排水咨询意见	19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一塑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瓶胚 2000 万个异地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7-440114-07-01-14131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113°15'22.814"E,23°23'7.235"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部门	/	项目审批文号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已建成并投产，于 2025 年 9 月 3 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帮扶整改告知书》（编号：2025368），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限期 90 日内完成项目环评报批手续办理，并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用地面积（m ² ）	25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依据如下：

表 1-1 专项评价无需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因此，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更换的冷却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属于间接排放，因此，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市政供水，不在河道取水，因此，不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建设项目，因此，不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瓶胚的生产，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中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业项目。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禁止准入类。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清埗村花和路 199 号 3 栋厂房，主要从事塑料瓶胚的生产，租用已建设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租赁合同可知，本项目具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详见附件 4）。根据《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的市域三条控制线图（见附图 20）可知，本项目选址不属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海域生态保护红线，属于城镇开发边界。

3、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根据附图 11 可知，本项目不在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是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2024 年环境空气的基本污染物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根据引用监测数据可知，纳污水体天马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厂区内做好防渗、防漏措施，	是

		正常情况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分析,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但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是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附图 11)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陆域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本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是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使用电能作为能源,不使用煤炭,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禁止在地表水I、II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更换的冷却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不新建排污口。	是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低,在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是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珠江三角核心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	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涉及燃煤锅炉,不属于禁止新建的行业类别,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使用,项目有机废气经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是

		料, 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 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 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 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 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达到节约用水的目标;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 不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 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 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项目为异地扩建项目, 排放的生活污水和有机废气 (VOCs) 已实行二倍削减替代, 并已明确总量来源。	是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 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 利用信息化手段, 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 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 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低, 在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后,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总体可控。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 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是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		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 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 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 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 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 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清埗村花和路 199 号 3 栋厂房, 根据附图 15 可知, 本项目属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但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也不属于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瓶胚的生产, 不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要求中禁止的行业, 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的污染物。本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025 年版)》禁止准入事项, 项目不属于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对照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	是

		理及应用平台所对应的注意事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注意事项和符合项分析：由上面“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要求。	
--	--	---	--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4、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穗环〔2024〕139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花都区新雅、花山、花东重点管控单元 (ZH44011420011)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1-1.【产业/综合类】园区重点发展清洁生产水平高的先进装备制造业、航空制造等高端制造业及先进生产服务业等相关产业，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园区相关产业规划等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禁止准入类。	相符
1-2.【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的产业项目。	相符
1-3.【产业/禁止类】单元内处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进行项目准入。	本项目选址广州市花都区清埗村花和路199号3栋厂房，根据附图21，本项目不在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不在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	相符
1-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根据附图15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本项目注塑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以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1-5.【土壤/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增加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冷却用水，冷却用水为循环使用，不属于高耗水服务业。	相符
2-2.【其他/综合类】单元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清洁生产	本项目不属于单元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相符

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3-1.【水/综合类】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后评价工作，推进涉水重污染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支持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推行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控，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相符
3-2.【水/限制类】全面提升城乡污水处理能力，着力补齐污水收集转输管网缺口，持续推进城中村截污纳管工作。	本项目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更换的冷却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	相符
3-3.【大气/综合类】重点推进先进装备制造业、航空制造等园区主导产业的 VOCs 污染防治，鼓励园区建设集中涂装中心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率；涉 VOCs 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 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 VOCs 整治方案。	本项目不属于先进装备制造业、航空制造等产业。本项目选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能够有效处理有机废气。同时，本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将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可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相符
4-2.【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车间已全面硬底化，且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物，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的相关要求。

5、与《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关规划要求如下所示：

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

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

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聚焦国考断面达标、万里碧道建设，围绕“查、测、溯、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以佛山、中山、东莞等市为重点试点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入河排污口动态更新及定期排查机制。持续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港口船舶等污染源治理。加强农副产品加工、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整治，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瓶胚的生产，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本项目原料主要为聚酯切片、色母粒，不涉及高挥发性原辅材料。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更换的冷却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相符。

6、与《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 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 号）文件相关要求如下：

“第五章 协同防控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持续提升环境空气质量

第三节 深化工业源综合治理

…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继续加大泄漏检测

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收集后引至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废气处理工艺为“二级活性炭吸附”，不属于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率治理工艺；本项目原料主要为聚酯切片、色母粒，不涉及高挥发性原辅材料。因此，本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号）要求相符。

7、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的相符性分析

“（2）加强工业源污染整治，强化工业废水治理与监管

继续强化工业污染整治。巩固‘十三五’时期“散乱污”清理成果，对已整治的“散乱污”企业进行回头看，实行动态管理，继续探索完善企业管控长效机制……

2.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

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降低建筑类涂料与粘胶剂使用过程 VOCs 的排放。加强帮扶督导和执法监督，提高工业企业 VOCs 收集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针对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监管。开展 VOCs 有组织排放口定期监测……”。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更换的冷却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项目有机废气经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均设置台账规范记录相关参数。

综上，本项目符合《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穗环花委〔2022〕1号）中相关要求。

8、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10. 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工作要求：加快推

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原料为聚酯切片、色母粒，不涉及高挥发性原辅材料，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控制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 VOCs 在车间内，有机废气处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属于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

综上，项目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相符。

9、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DB44/2367-2022）标准相符性分析

序号	控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的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根据后文污染源强分析，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项目将收集后的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相符
2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	项目聚酯切片、色母粒均为固态粒状，全部存放于原料区，不露天放置。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均采用半密闭型集气	相符

	<p>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VOCs 质量占比≥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设备收集，减少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p>	
3	<p>其他要求：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应当按 5.2、5.3 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p>	<p>项目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由专人管理，记录聚酯切片、色母粒等的采购量，同时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危废单位上门回收时间、回收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废活性炭会密闭暂存于箱内。</p>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相关要求是相符的。

10、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中：

（1）“三、控制思路与要求：（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清洁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含 VOCs 物料（包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运输、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瓶胚的生产，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本项目原料主要为聚酯切片、色母粒，不涉及高挥发性原辅材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处理,达标尾气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减少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相关要求。

11、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从源头、产生过程及末端选用污染防治技术,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并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瓶胚的生产,本项目原料主要为聚酯切片、色母粒,不涉及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使用;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达标尾气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排放可符合相关的排放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2	重点大气污染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制度。重点大气污染物包括国家确定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和本省确定的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引导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机废气已实行两倍削减替代,并已明确总量来源替代。	相符
3	省人民政府引导制定并定期修订禁止新建、扩建的高污染工业项目名录和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名录,并向社会公布。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业设备。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所使用的生产设备不属于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4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面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珠江三角洲,主要从事塑料瓶胚的生产,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有机废气产生量较低,不属于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大气重污染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5	在本省生产、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本省规定的限值标准。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应当在包装或者说明中标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聚酯切片、色母粒,不涉及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使用,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6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为有机废气处理的可行技术。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相符
---	---------------------------------------	--	----

12、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通知》（穗府（2024）9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穗府（2024）9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区域名称		本项目
1	大气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不位于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	不位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
		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	不位于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
2	生态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不位于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不位于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3	水	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不位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不位于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重要水源涵养区	不位于重要水源涵养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通知》（穗府〔2024〕9 号）的相关要求。

13、与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型	规划任务与措施		本项目
1	水环境保护规划	完善水环境空间管控	进一步落实“三线一单”空间划分和管控要求，细化和明确管控区的管控范围，制定水环境管控区管控方案，明确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和监管责任。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三线一单”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更换的冷却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
		加强饮用水水源水质保障	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监管与保护。加强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强化生活、工业、农业“三源”治理	①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效，大力削减生活污染源②加强工业源污染整治，强化工业废水治理与监管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更换的冷却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

				水排入天马河。
2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规划	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管理	<p>①提高 VOCs 排放精细化管理水平。研究制定汽车制造、橡胶、水泥制造等重点行业的 VOCs 整治方案，推进按行业精细化治理。</p> <p>②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p>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汽车制造、橡胶、水泥制造等重点行业；项目原料为聚酯切片、色母粒，常温下不挥发有机废气。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	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	构筑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格局。落实《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与《花都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根据附图 11 可知，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也不位于生态环境管控区。
4	声环境污染防治规划	加强各类噪声控制	推进工业噪声治理。	本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相关要求。

14、与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表

1-10 与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依据	本项目
1	空气环境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文）	二类区（详见附图 9）
2	地表水环境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环境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号）有关规定	项目接纳水体为天马河，水质目标为I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不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内（详见附图 6、附图 7）
3	声环境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 2 类区（详见附图 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更换的冷却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不新建排污口。因此，项目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同时本项目运行过程采用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本项目并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且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减振、距离衰减后，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

15、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粤环办〔2021〕43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节	控制要求	实施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6）				
过程控制				
VOCs 物料 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要求	本项目原料聚酯切片、色母粒均为包装袋包装，全部存放于原料区，不露天放置。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要求	本项目聚酯切片、色母粒全部存放于室内的原料区。	相符
	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76.6\text{kPa}$ 且储罐容积 $\geq 75\text{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	要求	本项目不设置液体储罐。	相符
	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27.6\text{kPa}$ 但 $< 76.6\text{kPa}$ 且储罐容积 $\geq 75\text{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 采用浮顶罐。对于内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对于外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应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 b) 采用固定顶罐，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达标排放，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c) 采用气相平衡系统。 d) 采用其他等效措施。	要求	本项目不设置液体储罐。	相符
VOCs 物料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	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液体 VOCs 物料。	相符

转移和输送	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要求	项目聚酯切片、色母粒均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相符
工艺过程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项目有机废气经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本项目涉及塑化/熔化，项目聚酯切片、色母粒输送、使用过程均通过设备管道输送，项目对生产过程的废气采用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收集，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65%；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80%。	相符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浸胶、胶浆喷涂、涂胶、喷漆、印刷、清洗等工序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原辅材料时，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浸胶、胶浆喷涂、涂胶、喷漆、印刷、清洗等工序，项目有机废气经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橡胶制品行业的脱硫工艺推荐采用串联法混炼、常压边续脱硫工艺。	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橡胶制品行业。	相符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本项目聚酯切片、色母粒均为粒状颗粒，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末端治理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要求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收集，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做好密闭。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	要求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为密闭。	相符

	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 $\mu\text{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要求	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排放标准及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臭气浓度标准。车间NMHC初始排速小于 3kg/h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相符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推荐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活性炭定期更换以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相符
	VOCs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	项目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也同步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符合要求。	相符
环境管理				
管理台账	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VOCs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要求	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的管理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	相符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要求	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购买和处理记录。	相符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要求	建设单位与有危废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危废处置时保存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相符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要求	建设单位建立台账，台账保存期不少于3年。	相符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按要求进行了储存及处置。	相符
其他				
建设项目VOCs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VOCs总量指标来源	要求	根据相关要求，本项目VOCs已实行二倍削减替代，并已明确总量来源。	相符

16、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	细化标准	本项目	相符性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且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适用范围参照GB/T21661《塑料购物袋》标准。	本项目不生产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相符
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制成且厚度小于0.01毫米的不可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适用范围和地膜厚度、力学性能指标参照GB13735《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标准。	本项目不生产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相符
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以纳入《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管理的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以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	本项目不生产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相符
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用泡沫塑料制成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本项目不生产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相符
一次性塑料棉签	以塑料棒为基材制造的一次性棉签，不包括相关医疗器械。	本项目不生产一次性塑料棉签。	相符
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为起到磨砂、去角质、清洁等作用，有意添加粒径小于5毫米的固体塑料颗粒的淋洗类化妆品（如沐浴剂、洁面乳、磨砂膏、洗发水等）和牙膏、牙粉。	本项目不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相符
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不可降解塑料袋	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的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不包括基于卫生及食品安全目的，用于盛装散装生鲜食品、熟食、面食等商品的塑料预包装袋、连卷袋、保鲜袋等。	本项目不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相符
一次性塑料餐具	餐饮堂食服务中使用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刀、叉、勺，不包括一次性塑料杯，不包括预包装食品使用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本项目不使用一次性塑料餐具。	相符
一次性塑料吸管	餐饮服务中用于吸饮液态食品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吸管，不包括牛奶、饮料等食品外包装上自带的塑料吸管。	本项目不使用一次性塑料吸管。	相符
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制品	酒店、饭店、宾馆、招待所客房等场所使用的易耗塑料制品，包括塑料梳子、牙刷、肥皂盒、针线盒、浴帽、洗涤护理品容器（如溶液瓶、洗发水瓶、润肤霜瓶等）、洗衣袋等。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快递塑料包装	塑料包装袋。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一次性塑料编织袋。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塑料胶带。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7、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委〔2020〕80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瓶胚的生产，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委〔2020〕80号）的要求。

18、与《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2024〕85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四）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

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替代和 NO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x 等量替代。

相符性分析：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要求中所提及的项目；本项目排放的 VOCs 已实行二倍削减替代，并已明确总量来源。因此符合要求。

文件要求：（十八）全面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低（无）VOCs 含量涂料推广使用力度。

相符性分析：项目使用的原料为聚酯切片、色母粒，属于正常储存情况下不产生 VOCs 的原辅材料，只在软化熔融状态下才产生 VOCs。因此符合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2024〕85号）的相关要求。

19、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1年3月3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2021年5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2021年6月15日实施）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规定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下列设施、项目：

（一）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垃圾填埋、焚烧项目，但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国家与省重点基础设施除外；

（二）畜禽养殖项目；

（三）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

（四）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

水环境的工业项目；

（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严重污染水环境其他设施项目。

相符性分析：根据附图 21 可知，本项目所在位置距离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约 7595 米，不在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故本项目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

20、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 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 年）》中“规划所涉范围包括：从化区（良口镇、温泉镇、吕田镇、鳌头镇、太平镇、街口街、城郊街、江埔街）、花都区（花东镇、花山镇）、白云区（江高镇、人和镇、太和镇、钟落潭镇，石门街、白云湖街、均禾街、永平街、嘉禾街、同和街、鹤龙街）、黄埔区（九龙镇）以及市属的大岭山林场、流溪河林场、黄龙带水库管理处均位于从化区”和表 1“广州市流溪河流域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选址广州市花都区清埗村花和路 199 号 3 栋厂房，不属于规划所涉范围内，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穗发改〔2018〕784 号）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建设背景</p> <p>建设单位“广州一塑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清布村平安一街10号6栋101房（空港花都），原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瓶的生产，年生产PET塑料瓶3200万个，PE塑料瓶840万个。于2023年9月28日取得了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环评批复（批文号：穗空港环管影（2023）35号），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11430463116XU001X），于2024年3月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现有项目环评批复、验收意见、验收检测报告和排污登记回执详见附件9）。</p> <p>因企业发展需要，建设单位在广州市花都区清布村花和路199号3栋厂房建设广州一塑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瓶胚2000万个异地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总占地面积1600平方米，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瓶胚的生产，年产塑料瓶胚2000万个。本项目已于2025年5月已建成，现补办相关环保手续。由于本项目与原厂区的厂址位于不同位置，因此本项目与原厂区的污染物不会产生叠加效果</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四周围边界外的情况（含距离）</p> <p>本项目西南面相隔5m为清布村，西北面紧邻绎色美妆用品（广州）有限公司；北面相隔遮阳棚为广州信亿塑业有限公司；东面紧邻公共停车场和豪力汽修厂；南面紧邻飞流通王（上海）国际货梯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地理位置图如附图1所示，企业四至情况如附图2所示。</p> <p>3、工程组成</p> <p>项目租赁1栋1层（10米高）的厂房作为生产车间使用，其中仓库设有夹层，为两层建筑，厂房内设有注塑区、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室、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等。项目的工程情况详见下表所列。</p>
------	--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本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注塑区	注塑区位于厂区的西北部，紧邻烘干、干燥区、空压区，主要用于注塑。
	烘干、干燥区	烘干、干燥区位于厂区的西南部，紧邻注塑区、空压区和冷却区，主要用于烘干、干燥。
	混料区	混料区位于厂区的西南部，紧邻冷却区和空压区，主要用于搅拌混料。
	冷却区	冷却区位于厂区西南部，紧邻烘干、干燥区、空压区、混料区、主要用于冷却。
	空压区	空压区位于厂区西南部，紧邻烘干、干燥区、冷却区、注塑区、混料区，主要用于提供驱动机械臂的动力。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原料区设有夹层，为两层建筑，位于厂区的东北部，紧邻成品区和过道，主要用于原料的储存
	成品区	成品区设有夹层，为两层建筑，位于厂区的东南部，紧邻原料区和过道，主要用于成品的储存。
	一般固废暂存区	位于厂房的东南部，建筑面积为 20m ² ，主要用于堆放一般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间	位于厂房的东北部，建筑面积为 10m ² ，主要用于堆放危险废物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北部，主要用于日常接待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更换的冷却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供电	由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更换的冷却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经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	距离衰减、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等
	固废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4、产品产量情况

本项目产品及产量情况详见下表所列。

表 2-2 本项目产品产量一览表

原料	产品名称	尺寸 (mm)	单个产品重量 (g)	年生产能力	
				数量 (万个)	重量 (t)
本项目					

		h=30			
合计			2000	200	
<div style="position: absolute; top: 20px; left: 20px;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2</div>					

物料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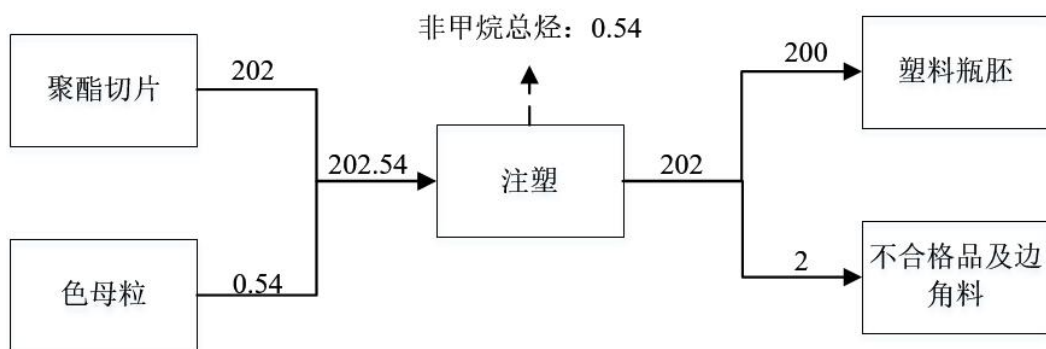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3、原辅材料

本项目及现有项目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及现有项目原料辅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使用量 (t/a)	形态	包装规格	最大存储 量 (t)	用途
本项目						
1	色母粒		颗粒	10kg/包	0.2	产品基材
2	模具		固态	/	0.18	注塑模具
3	包装袋		固态	/	1	包装
4	包装箱		固态	/	1	包装
5	聚酯切片		颗粒	25kg/包	20	产品基材
6	液压油		液态	50kg/桶	0.05	设备维护保养
现有项目						
1	PE		粒状	25kg/包	50	挤吹
2	色母粒		粒状	10kg/包	1	挤吹
3	PET 瓶胚		固态	20kg/包	30	吹瓶
4	模具		固态	/	/	/
5	UV 油墨		液态	10kg/瓶	0.03	丝印
6	包装袋		固态	/	/	包装
7	包装箱		固态	/	/	包装
8	丝印网版		固态	100kg/个	/	丝印
9	贴标纸		固态	50kg/卷	0.1	贴标
10	烫金		固态	/	0.1	烫金
11	机油		液态	20kg/桶	0.005	设备、模具保养
12	洗网水		液态	10kg/瓶	0.005	丝印设备清洁
备注：本项目和现有项目原料全部使用新料，不外购使用再生塑料（废旧塑料）。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聚酯切片：主要成分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外观和性状：白色或乳白色无定形或半结晶颗粒，气味：无味，密度（水=1）：1.38g/cm³，软化温度为 70℃-80℃，熔点/凝固点 250℃-255℃，分解温度为 280℃-300℃，水中溶解性：不溶。本项目注塑的加工温度为 253℃。

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粒主要用在塑料上。软化温度约为 150℃左右，熔融温度为 250℃左右，分解温

度为 260℃以上，色母粒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

液压油：性状为琥珀色，室温下液体，相对密度（水=1）：0.8kg/m³（15℃），闪点 222℃，自燃温度>320℃，具有稳定性，且不溶于水。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项目及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所列。

表 2-4 本项目及现有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	用途
本项目				
1	混料机	/		混料
2	冷却塔	/		冷却
3	空压机	/		驱动机械臂
4	注塑机	200T		注塑
		260T		
		320T		
5	干燥机	/		干燥
6	烘箱	/		烘料
7	烘料塔	/		烘料
8	剪刀	/		修剪
现有项目				
1	挤吹机	2600×3200×2000		挤吹
2	破碎机	/		投料混料
3	混料机	/		
4	吹瓶机	4200×1950×2300、 650×1800×2000		吹瓶
5	自动三色丝印机	/		丝印
6	自动双色丝印机	/		
7	自动单色丝印机	/		
8	半自动丝印机	/		
9	UV炉	1500×1000		

10	烫金机	/		烫金
11	贴标机	/		贴标
12	冷却塔	60t		冷却
13	空压机	40kW		公用

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注塑机的设备参数及产能匹配见下表。

表 2-5 注塑设备产能匹配表

生产设备	型号	设备数量	单台设备生产能力 (kg/h)	日工作时间 (h)	年工作时间 (h)	单台设备生产产能 (t/d)	设备生产产能 (t/a)	实际生产产能 (t/a)
注塑机	200T	1	3	18	5400	0.054	16.2	200
	260T	5	5			0.09	135	
	320T	3	6			0.108	97.2	
	合计						248.4	

注：

1、企业实际生产情况是根据客户的订单来确定的，每月订单量不固定，且要求的交货时间也不同，生产设备是按照往年最大订单的要求交货时间的生产能力的需要所购买的，因此企业设备最大生产能力与企业预计年产能相差较大；

2、由于注塑机每天需要检查、预热，并定期保养维护，因此，本项目实际注塑时间按 18h 计，即年实际吹膜时间为 18*300=5400h。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9 台注塑机设备生产产能满足实际生产产能需求。

5、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

本项目的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详见下表所列。

表 2-6 本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情况一览表

项目	本项目
员工人数	9 人
工作制	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
工作天数	300 天
食宿情况	厂区内不设食宿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年

总用水量 691.6t/a，其中生活用水年用量为 90t/a，冷却用水年用量为 601.6t/a。

厂区采用雨、污水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由厂区雨水管道排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更换的冷却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t/a，更换的冷却水排放量为 25.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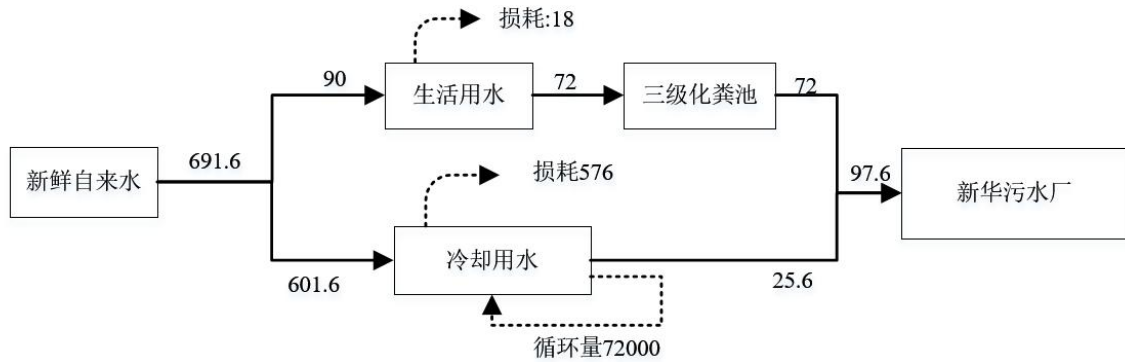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t/a)

(2) 能耗情况

本项目用电主要为设备设施及通风等用电，不设置备用发电机。用电依托厂区已有的供电系统。本项目的用电情况详见下表所列。

表 2-7 本项目能耗情况一览表

能耗类别	本项目
电	20 万度/年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无土建施工，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施设备的安装活动。只要做到文明施工并尽可能缩短安装调试期，项目施工期影响可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及简述

--	--

2、主要污染工序

表 2-8 本项目主要污染环节及排污特征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措施及去向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总氮、总磷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更换的冷却水	SS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原料包装	包装废料	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处置
	包装工序		
	机械设备	废模具	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处置
	检查修剪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处置
危废	废气治理系统	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机械维修	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	
	机械维修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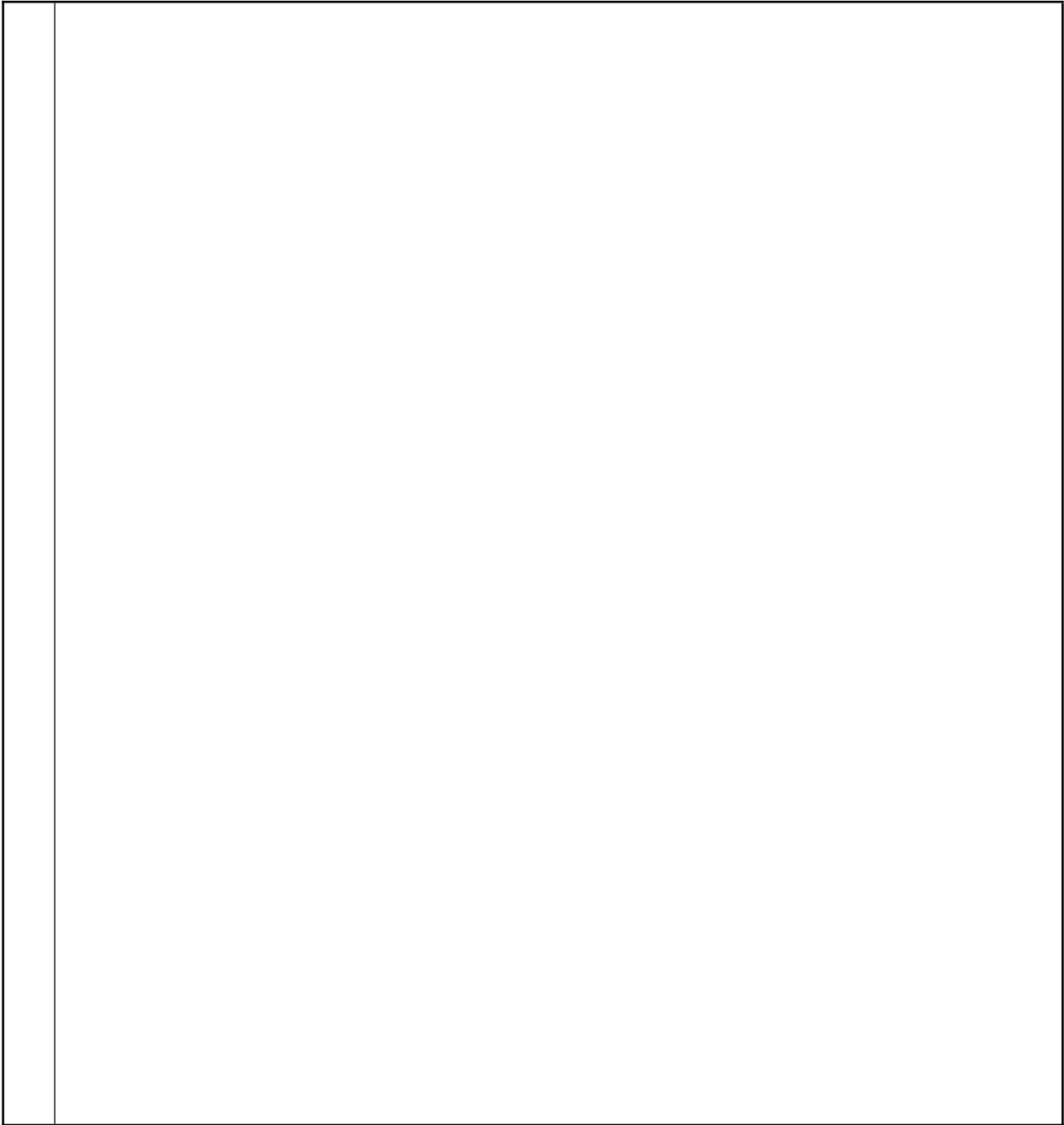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是广州一塑实业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问题。本项目四周主要是环境问题为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以及道路的交通噪声和机动车尾气

一、现有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广州一塑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取得了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环评批复，批文为：《关于广州一塑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空港环管影〔2023〕35 号），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附件 9），并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开展了环评工程竣工自主验收，环评批复和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9。

二、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分析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	--

三、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分析

1、废水

(1) 更换的冷却水

现有项目设 1 台冷却塔为吹瓶、挤吹等冷却提供用水，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分析，冷却塔蒸发水量、风吹损失水量分析，蒸发水量、风吹损失水量日平均需补充损耗水量为 $7.584\text{m}^3/\text{d}$ （约合 $2275.2\text{m}^3/\text{a}$ ），冷却塔所需补充水量为 $10.656\text{m}^3/\text{d}$ （约合 $3196.8\text{m}^3/\text{a}$ ），则现有项目更换的冷却水为 $3.072\text{t}/\text{d}$ （ $921.6\text{t}/\text{a}$ ）。

(2) 生活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现有项目共有员工 50 人，厂区内设有食堂，不设住

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非住宿员工生活用水定额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参考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浴室的办公楼先进值定额),住宿员工生活用水定额为 $15\text{m}^3/(\text{人}\cdot\text{a})$ (参考国家行政机构,有食堂浴室的办公楼先进值定额)。本项目只设食堂无住宿,因此参考两者的中间值 ($12.5\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5*50=625\text{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规定的“折污系数为0.8~0.9,其中,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 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0.8;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 250 升/人·天时,取0.9;人均日生活用水量介于150升/人·天和250升/人·天间时,采用插值法确定”。本项目人均日生活用水量约为41.67升/人·天 ≤ 150 升/人·天,排水系数按0.8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25*0.8=500\text{t/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等。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杰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04-05日进行采样检测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RT202403005)可知,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中较严者。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9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500t/a)	pH (无量纲)	6.9	/
	COD_{Cr}	316.5	0.1583
	BOD_5	79.75	0.0399
	SS	139	0.0695
	$\text{NH}_3\text{-N}$	27.8	0.0139
	总磷	5.25	0.0026
	动植物油	18.65	0.0093

2、废气

(1) 有机废气

现有项目的吹瓶、挤吹、丝印及清洁废气(非甲烷总烃、VOCs)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

排放; 现有项目油烟废气经 1 套“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引至 15 米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杰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04-05 日进行采样检测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JRT202403005)可知, 现有项目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排放标准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相应排气筒高度排放标准值。油烟废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厂界总 VOCs 排放浓度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设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为 90%, 年工作 2400h。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 中“包围型集气设备-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的收集效率为 50%, 现有项目吹瓶机为集气罩软管并入支管, 支管并入风管主管, 因此收集效率可取 50%计算。则整理后现有项目吹瓶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情况如下表所示。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资料可知, 同样的收集方式, 其收集效率为 60%, 按环评所写的收集效率, 则整理后现有项目吹瓶、挤吹、丝印及清洁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VOCs 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0 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型	处理前平	处理前平	收集到	折算	处理后平	处理后平	排放量	折算
----	------	------	-----	----	------	------	-----	----

	均排放浓度 (mg/L)	均排放速率 (kg/h)	的量 (t/a)	100%工况收集到的量 (t/a)	均排放浓度 (mg/L)	均排放速率 (kg/h)	(t/a)	100%工况排放量 (t/a)
按（粤环函〔2023〕538号）收集效率50%计算								
DA001 (VOCs)	21.3833	0.1541	0.3698	0.4109	3.555	0.0281	0.0674	0.0749
DA001 (非甲烷总烃)	34.0833	0.2462	0.5909	0.6566	4.985	0.0394	0.0946	0.1051
无组织 (VOCs)	/	/	/	/	/	/	/	0.410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	/	/	/	0.6566
按现有项目环评所写收集效率60%计算								
DA001 (VOCs)	21.3833	0.1541	0.3698	0.4109	3.555	0.0281	0.0674	0.0749
DA001 (非甲烷总烃)	34.0833	0.2462	0.5909	0.6566	4.985	0.0394	0.0946	0.1051
无组织 (VOCs)	/	/	/	/	/	/	/	0.273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	/	/	/	0.4377
合计								0.8916
DA002 (油烟废气)	6.2167	0.016	0.0144	0.0144	0.95	0.0029	0.0026	0.0026
备注：按现有项目环评所写的集气罩收集效率60%计算，现有项目排放总量合计为0.8916t/a，符合现有项目环评所给的总量。								
(2) 臭气浓度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可知，现有项目的吹膜会随着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少量臭气浓度。根据现有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可知，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相应排气筒高度排放标准值。								
3、噪声								
现有项目产生噪声的污染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较小。现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来降低厂界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杰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04-05日进行采样检测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RT202403005）可知，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情况如下表。								

表 2-11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2024.3.04		2024.3.0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56.2	46.4	56.7	46.9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56.8	46.8	56.2	46.4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1）生活垃圾

现有项目员工 50 人，厂内不设住宿，在项目内用餐，年工作 300 天，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生活垃圾产生量从严按 1kg/人·d 计，员工日生活总垃圾量约 15t/a，收集在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每天定期清运处置。

（2）餐厨垃圾及废油脂

现有项目员工 50 人，在项目内用餐，会产生餐厨垃圾，餐厨垃圾成分主要是废弃食品原材料、剩余饭菜渣、饮料包装瓶罐等。餐厨垃圾产生量系数按 0.5kg/人·日计算，每年运营 300 天，则项目餐厨垃圾产生量为 25kg/d，即 7.5t/a。项目定期清理油烟净化器及隔油隔渣池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脂，产生量约为 0.05t/a。餐厨垃圾及废油脂共产生 7.55t/a，分类收集后交特许经营企业收运处理。

（3）一般固体废物

1) 废包装材料：项目原辅材料拆封以及产品包装时会产生一定废弃废包装材料，包装过程会使用纸箱和塑料进行包装，根据日常生产经验，废包装材料的产生总量约为 1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分类代码 900-003-S17，建设单位将其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中，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2) 废烫金纸及贴标纸：项目在烫金及贴标时，会出现少部分残次品，根据日常生产经验，废烫金纸及贴标纸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分类代码 900-003-S17，建设

单位将其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中，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3) 废模具：生产过程使用的模具每年更换，产生的废模具共 110 套/年，折合约 0.1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分类代码 900-001-S17，集中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4) 不合格品：项目挤吹和吹瓶生产过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经碎料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工艺，丝印及烫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不能回用于生产，产生量约 1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分类代码 900-001-S17，集中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4) 危险废物

1) 废丝印网版：现有项目现场不进行丝印网版清洗作业，丝印网版由厂家上门更换，现有项目丝印过程产生废印版约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12 染料、涂料废物，代码为 900-253-12 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现有项目设备运行维护会产生和清洁过程会产生少量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3) 废机油：现有项目生产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4-08 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废包装桶：现有项目使用 UV 油墨丝印、洗网水清洁、机油保养维护设备等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废灯管：现有项目使用 UV 炉过程会产生废灯管，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29 含汞废物，代码为 900-023-29 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6) 废活性炭：根据现有项目的资料可知，现有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相关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2-12 现有项目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参数一览表

处理装置	TA001
废气量 (m ³ /h)	9000
单层活性炭填充尺寸 (长 mm×宽 mm×高 mm)	2000*1500*300
过滤流速 (m/s)	小于 1.2m/s
吸附停留时间 (s)	0.5-2
活性炭层数	3
炭层厚度 (mm)	300
活性炭形状	蜂窝
活性炭密度 (g/cm ³)	0.45
吸附面积 (m ²)	3
总吸附面积 (m ²)	9
活性炭填充量 (m ³)	2.7
活性炭填充重量 (t)	1.215

根据现有项目的验收资料可知，现有项目的固废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3 现有项目固废情况一览表

名称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去向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包装废料	1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置
	丝印及烫金不合格品	1	
	废模具	0.1	
	废烫金纸及贴标纸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交环卫部门
餐厨垃圾及废油脂	餐厨垃圾及废油脂	7.55	交由特许经营企业收运处理
危险废物	废丝印网版	0.1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7.271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1	
	废机油	0.01	
	废包装桶	0.03	
	废灯管	0.01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			排放/产生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0.1583

	(500t/a)		BOD ₅	0.0399
			SS	0.0695
			NH ₃ -N	0.0139
			总磷	0.0026
			动植物油	0.0093
废气	吹瓶、挤吹、丝印及清洁废气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VOCs）		0.8916
		臭气浓度		少量
	油烟废气	油烟废气		0.0026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
		餐厨垃圾及废油脂		7.55
	生产过程	一般固体废物	包装废料	1
			丝印及烫金不合格品	1
			废模具	0.1
			废烫金纸及贴标纸	0.01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废丝印网版	0.1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7.271
	设备维护保养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1
			废机油	0.01
生产过程	废包装桶		0.03	
	废灯管		0.01	
备注：废气、废水为排放量汇总，固废为产生量的汇总。				

3、污染物总量指标

根据《广州一塑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可知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气排放总量：1.299t/a（有组织：0.301t/a，无组织：0.998t/a）；根据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和上文分析可知，现有项目实际排放总量为0.892t/a，符合要求。

四、现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

1、投诉情况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废均采取了相应有效的治理。现厂区内所有的环境保护设施均正常运作，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现有项目在投入生产至今均未收到环境相关的问题投诉。现有项目环境影响较小，建议建设单位定期检查环保设施，以免环保设施失灵，导致受到环境污染。

2、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需整改情况

根据现在的政策，现有项目原来执行的标准需根据现在的政策进行同步整改，整改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5 现有项目需整改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型	现有实际情况	拟整改措施	备注
1	废气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根据生态环境部的政策更新
2	危废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根据生态环境部的政策更新

五、以新带老

现有项目无涉及整改的，因此不存在以新带老的分析

六、本项目整改情况：

1、投诉情况

本项目已建成并投产，属于“未批先建，未验先投”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3 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帮扶整改告知书》（详见附件 10），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限期 90 日内完成项目环评报批手续办理，并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目前，企业补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根据调查，本项目投产至今未收到过环保相关投诉。

2、整改前存在的环保问题及解决措施

本项目污染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生活污水、更换的冷却水、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噪声等。项目整改前各污染情况及采取措施如下表。

表 2-16 项目污染源整改前情况汇总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大气污染物	注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外部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8 米排气筒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

		NH ₃ -N、TP、TN	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更换的冷却水	/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	包装废料	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废模具	
		不合格品及其边角料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	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废活性炭			
噪声	噪声设备已选用低噪声设备，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相应的整改措施详见下表：

表 2-17 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项目	整改前		整改后	
	原有措施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情况
废气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外部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8 米排气筒排放	废气收集效率低；排气筒高度不符合要求	在注塑机熔融挤出处设置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收集注塑产生的废气，将收集后的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预计在本项目环保工程验收前整改完成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交由相关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未进行分区贮存，也未进行刷防渗漆，危废标识牌未更新；未签订新的危废合同	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危废暂存间，并按相关规范要求管理危险废物	预计在本项目环保工程验收前完成整改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2025 年 9 月 1 日对本项目的废气、生活污水、噪声进行了源强监测，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11，其检测结果表明整改后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花府〔2021〕13号）中花都区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图表明，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评价区域属二类区，故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1）常规污染物达标情况

为了解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评价常规因子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4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表4 2024年广州市与各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中花都区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0.1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0.6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0.5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0.63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0.8	4	0.2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41	160	0.88	达标

引用结果表明，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其他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由于国家及所在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对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无限值要求，因此不对以上特征污染物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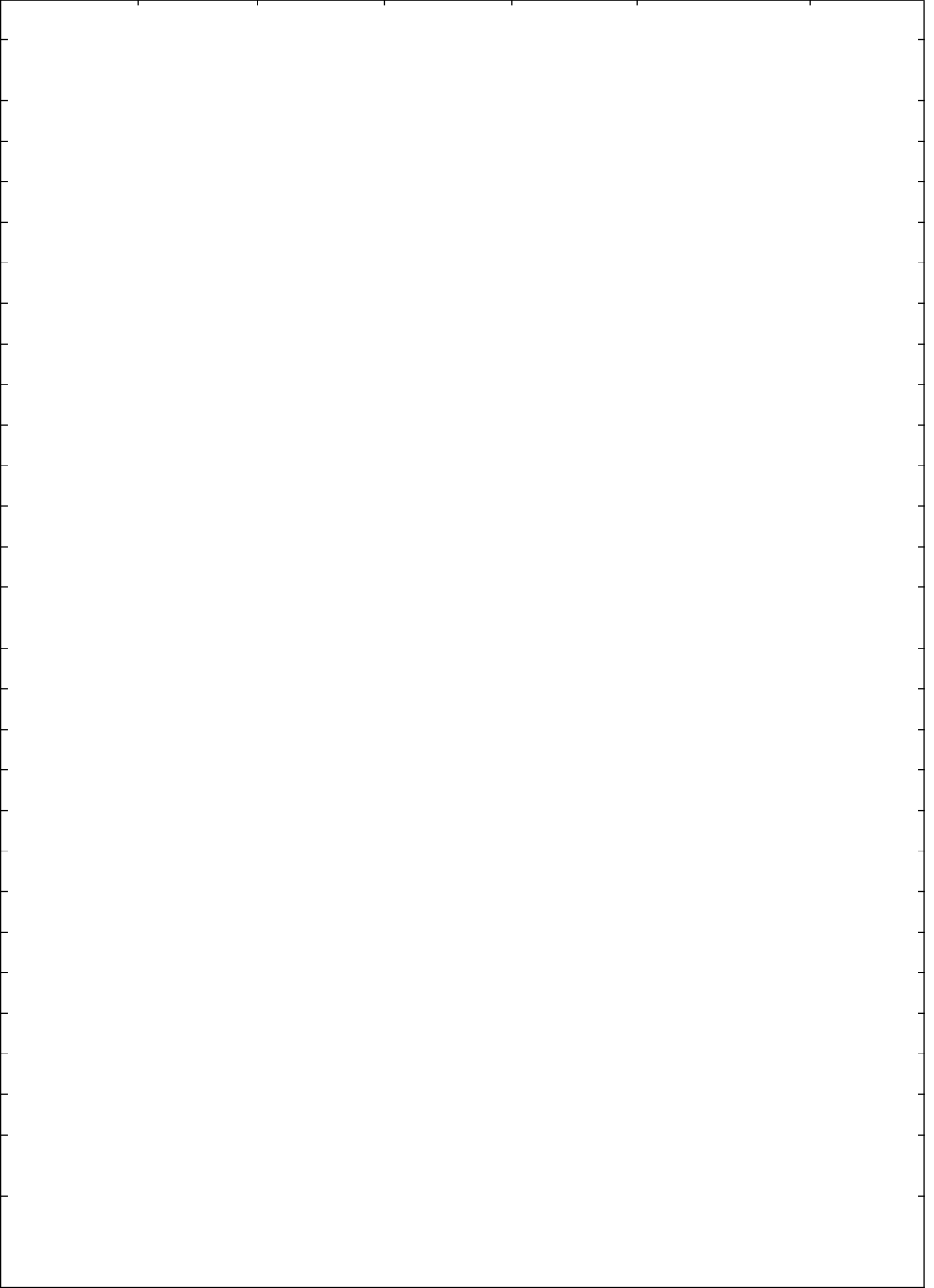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清埗村花和路 199 号 3 栋厂房，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更换的冷却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天马河。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天马河，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穗环〔2022〕122 号)，天马河工业农业用水区-天马河开发利用区(狮岭至新街河干流段)主导功能为工业、农业、景观用水，水质现状为 V 类，远期目标为 IV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的有关规定，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为了解天马河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8 月 2 日对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距离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处进行采样监测的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为 JDG2601。有关水污染物因子和监测结果见下表所列，引用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6。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纳污水体天马河现状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附图 3。

表 3-4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1	清莲卓雅幼儿园	-269	-107	学校	300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南面	312m
2	清莲幼儿园	-329	-183	学校	300		西南面	389m
3	清布村公共服务站	-289	-183	行政单位	50		西南面	352m
4	尚雅小学	-283	-218	学校	1000		西南面	357m
5	益昌口腔诊所	0	-251	医院	50		南面	251m
6	尚雅小学（清潭校区）	0	-119	学校	1000		南面	119m
7	新雅街道清埗村卫生站	0	44	医院	50		南面	44m
8	花都区清布联乡市场办公室	14	-98	行政单位	50		东南面	106m
9	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7	-86	行政单位	50		东南面	148m
10	曾远年牙科诊所	60	-141	医院	50		东南面	115m
11	口腔诊所	95	-216	医院	50		东南面	255m
12	广州花都清莲门诊部	-40	-442	医院	50		西南面	446m
13	东兮幼儿园	219	-451	学校	100		东南面	492m
14	清潭村	-272	0	居民区	3255		西面	272m
15	清埗村	-5	0	居民区	1875		西南面	5m
16	嘉都汇住宅区	-3	-408	居民区	1250		西南面	435m
17	新华镇团结工业区卫生分站	142	425	医院	50		东北面	451m

环境
保护
目标

18	新景园	89	-143	居民区	500		东南面	182m
备注：以本项目中心点为坐标原点（X=0，Y=0）								

2、声环境

保护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质量，使之不因为项目的建设而降低声环境质量。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5 本项目的主要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	地理坐标		性质	环境功能区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新雅街道清埗村卫生站	0	44	医院	声环境：2类区	南面	44m
2	清埗村	-5	0	居民区		西南面	5m

备注：以项目中心为坐标原点（0，0）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敏感点。

5、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内共有 3 处永久基本农田，详见下表及附图 4。

表 3-6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永久基本农田 1#	永久基本农田	东南	377
2	永久基本农田 2#		东南	436
3	永久基本农田 3#		东	452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注塑工序

本项目使用的聚酯切片属于热塑性聚酯树脂。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其对应的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乙醛。乙醛、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

标准 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高的排放标准及表 1 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控制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³)	备注
注塑	非甲烷总烃	60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乙醛	20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高的排放标准及表 1 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厂区内	NMHC	/	/	1 小时平均值：6.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任意一次值：20	

备注：

1、本项目属于国土开发密度已经较高、环境承载能力开始减弱，或大气环境容量较小、生态环境脆弱，容易发生严重大气环境污染问题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地区，因此企业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三、如新制(修)订标准或发布标准修改单有关规定严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按照更严格要求执行”，由于已新制《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因此，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更换的冷却水冷却过程不与任何产品、原料进行直接接触，是通过注塑机的管壁对产品进行间接冷却，其污染特征以温度升高为主，不含合成树脂生产特有的污染物，因此，本项目更换的冷却水不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更换的冷却水，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要求。

表 3-8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L）

外排废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TP	TN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值	6.5~9	≤500	≤300	≤45	≤400	≤8	≤70
备注：“—”表示标准中对该污染因子未设定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①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防渗、防漏、防扬散等要求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②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应标准要求处置。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较严值。由此可算出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总量如下表所示。

表 3-9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生活污水（72t/a）	COD _{Cr}	NH ₃ -N
新华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	40mg/L	5mg/L
经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	0.0029t/a	0.0004t/a
2 倍削减替代	0.0058t/a	0.0008t/a

花东污水处理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可作为本项目总量指标来源。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VOCs（t/a）
有组织	0.0702
无组织	0.1890
合计	0.2592
2 倍削减替代	0.5184

2023 年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治理减排量可作为本项目总量指标来源。

3、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因此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不需要进行土建施工。只需在车间内进行机械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主要是人工作业，无大型机械入内。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搬运、安装、调试噪声，及设备包装材料以及废安装材料。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施工期的影响也将随之消失，本项目施工期污染物少、施工期短、无重大土建工程，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极小。

1、废气

1.1 废气产生情况及排放情况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核算方法	排放时间 (h/a)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限值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1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产污系数法	5400	0.3510	0.0650	8.1250	8000	6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是	0.0702	0.0130	1.6250	60	/
		臭气浓度		/		少量	/	<2000 (无量纲)						/	少量	/	<2000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2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产污系数法		0.1890	0.0350	/	/	/	/	/	/	0.1890	0.0350	/	4.0	/
		臭气浓度		/		少量	/	<20 (无量纲)	/	/	/	/	/	/	/	<2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

1.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出口内径 (m)	烟气温度 (°C)	流量 (m ³ /h)	烟气流速 (m/s)	排放时间 (h/d)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排放形式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3°15'22.630" E	23°23'7.946"N	15	0.4	常温	8000	17.68	24	一般排放口	60	/	连续排放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p>注：根据《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2015）7.5.2 及《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5.3.5 中排气筒出口风速（流速）的相关要求，排气筒出口风速（流速）宜为 15m/s~25m/s。</p>														

1.3 源强核算过程

1.3.1 废气产生情况：

(1) 注塑废气（产污系数法）

本项目聚酯切片、色母粒的熔融温度及项目的工作温度如下表所示

表 4-3 各原料的相关温度一览表

卷材类型	软化温度（℃）	熔融温度（℃）	分解温度（℃）	本项目工作温度（℃）
聚酯切片	70-80	250~255	280-300	253
色母粒	150	250	260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原辅材料聚酯切片对应的大气污染物除非甲烷总烃外还有乙醛。对照上表可知，本项目的最高工作温度为 253℃，聚酯切片的最高工作温度低于聚酯切片的分解温度，因此聚酯切片在注塑过程中不会因受热分解产生乙醛等特征污染物，只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树脂、助剂-配料、混合、挤/注（吹）塑”对应的产污系数 2.70 千克/吨-产品。根据第二章物料平衡分析可知，本项目产品量为 200t/a，则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70 \times 200 / 1000 = 0.54 \text{t/a}$ 。

(2) 注塑废气（实测法）

由于本项目已投产，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对本项目的废气进行现状采样检测，采样期间生产工况 100%。根据检测公司提供的源强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50903E04-01 号，报告详见附件 11），其检测结果整理如下表所示。

表 4-4 废气源强实测产排放情况一览表

表 4-4 废气源强实测产排放情况一览表				

采样检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方式为“外部集气罩”，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的《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3.3-2，外部集气设备收集效率为30%。根据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1350/0.3=0.45\text{t/a}$ 。

综上所述，本项目注塑工序废气对比产污系数法和实测法，实测法核算的废气产生量比产污系数法低。考虑到实测法只测了一天，主要针对的为检测当天的情况，企业实际生产时每天的工况又不一样，可能会存在数据误差。因此本评价按不利原则考虑采用产污系数大的产污系数法来评价本项目的废气产生情况，即采用产污系数法计算。

（3）臭气浓度

根据工艺分析可知，本项目在注塑时会伴随着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少量臭气浓度，由于臭气是与有机废气一起产生的，因此大部分臭气随着有机废气的收集时一并收集处理，其有组织的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厂界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1.3.2 废气收集处理方案

（1）收集方案和收集效率

本项目考虑到实际操作和管理需要，项目在熔融挤出部位采用铁皮进行四面包围，顶部直连集气管，仅留一面开口用于螺杆活动，即设置成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收集注塑产生的废气。本项目注塑共有三个型号设备，因此本项目根据生产设备的型号分别设置三种大小不一的集气罩，集气罩尺寸分别为 $0.8\text{m}\times 0.4\text{m}$ 、 $0.8\text{m}\times 0.45\text{m}$ 、 $0.8\text{m}\times 0.50\text{m}$ ，每台注塑机各设1个集气罩，共9个集气罩。收集的

注塑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收集方式是类似于半密闭排风罩，即柜式排风罩，与公式所描述的柜式排风罩相似，因此用以下公式计算本项目注塑工序风量可行。参考《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柜式排风罩的计算公式（手册中 P46）公式：

$$L=L_1+vF\beta$$

L₁——柜式排风罩内污染气体发生量及物料、设备带入的风量，m³/s（本项目取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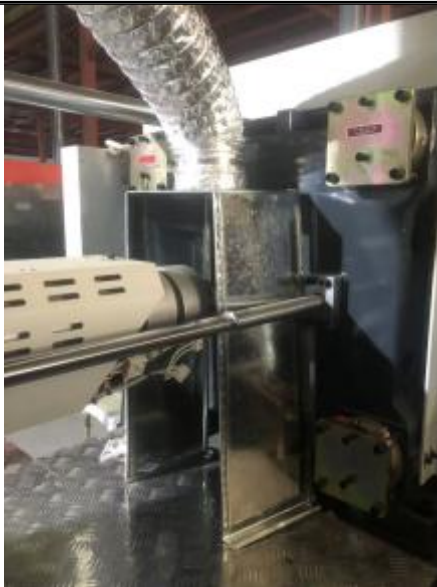
v——工作面（孔）上的吸入风速（控制风速），m/s，（参考《手册》中表 1.3.1 中有毒或有危险的污染物的控制风速 0.4~0.5m/s,本项目设计的为 0.5m/s。）；

F——工作面（孔）和细缝面积，m²；

β——考虑到工作面上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一般取 1.05~1.1，（本项目取 1.1）。

表 4-5 各集气罩风量一览表

对应工序	收集方式	设备数（台）	L ₁ （m ³ /s）	v（m/s）	F（m ² ）	β	单个集气罩风量（m ³ /h）	所需风量（m ³ /h）
注塑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	1	0	0.5	0.32	1.1	633.6	633.6
		5	0	0.5	0.36	1.1	712.8	3564
		3	0	0.5	0.40	1.1	792	2376
合计风量								6573.6
设计风量（m ³ /h）								8000
对应的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				对应的排气筒		DA001	
备注：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								
拟设置的收集方式图示如下：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的《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3.3-2，VOCs收集效率见下表。

表 4-6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VOCs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三种情况： 1、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 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1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0.3m/s	0
包围型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0.3m/s	0
外部集	——	相应工位所有VOCs逸散点控制风速不	30

气设备		小于 0.3m/s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 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 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 1、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 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设备为基本密闭, 采用铁皮进行四面包围, 顶部直连集气管, 仅留一面开口用于螺杆活动, 即设置成半密闭型集气设备。

本项目注塑工序废气收集方式为半密闭型集气设备, 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可参考“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的收集效率 65%。

参考广东《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吸附法去除率为 45%~80%, 本评价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取中间值 60%计算,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取 50%计算。当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治理设施联合治理时, 治理效率可按以下公式计算:

$$\eta = 1 - (1 - \eta_1) \times (1 - \eta_2) \dots (1 - \eta_i)$$

式中 η_i ——某种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

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理论上处理效率为 $1 - (1 - 0.60) \times (1 - 0.50) = 0.8$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 本项目注塑工序实际日工作 1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则工作 5400h/a。可计算出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7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510	0.0650	8.1250	0.0702	0.0130	1.6250
	臭气浓度	少量	/	<2000 (无量纲)	少量	/	<2000 (无量纲)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890	0.0350	/	0.1890	0.0350	/
	臭气浓度	少量	/	<20 (无量纲)	少量	/	<20 (无量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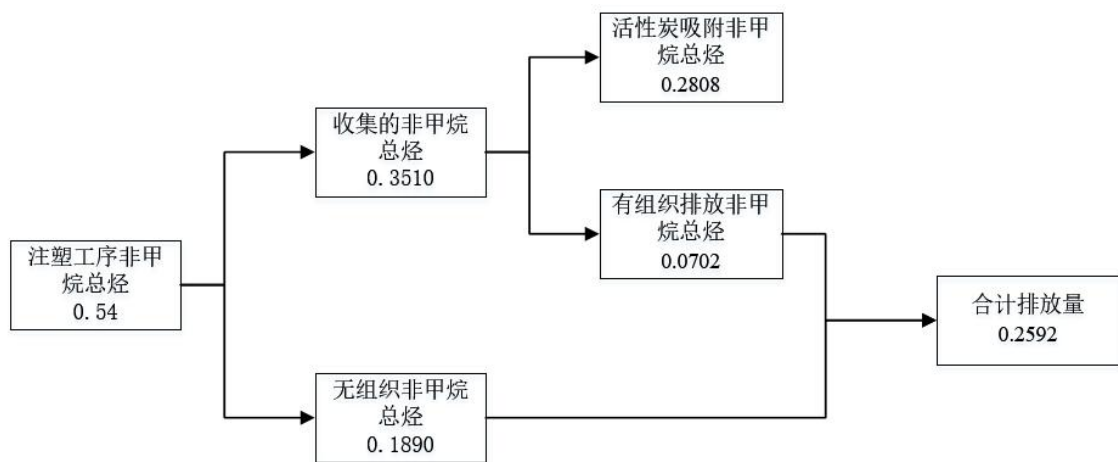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有机废气平衡图 (t/a)

1.5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表 4-8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非甲烷总烃	溶剂替代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属于可行技术之一。

吸附效率取值合理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到净化作用。活性炭吸附的主要优点：吸附效率高、运行成本低、维护方便、能够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

项目活性炭吸附设备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等相关要求进行设计，要求如下：

- ①进入吸附装置的有机废气中有机物的浓度应低于其爆炸极限下限的 25%；
- ②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低于 40℃；
- ③蜂窝活性炭过滤风速<0.5m/s；
- ④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
- ⑤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

项目注塑产生的废气经更换的冷却水冷却后，已保证废气在进入活性炭吸附设备前温度低于 40℃，本项目无水喷淋设备，保证了进入活性炭吸附设备废气的干燥。本项目活性炭的过滤风速为 0.58m/s，炭层厚度为 0.3m，碘值为 650mg/g，符合相关设计要求，本项目收集措施为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收集效率为 65%，且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严格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等相关要求设计和运行。参考《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5〕4号）吸附法去除率，在活性炭及时更换的情况下，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为 45%~80%，本项目第一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60%，第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50%，本评价按去除效率 80%计算，项目各工序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去除率取值为 80%具有合理性。

1.6 非正常情况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情况主要是污染物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失效，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9 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应对措施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频次及持续时间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气筒	非甲烷	废气治	0.0650	8.1250	1次/a,	/	60	达标	停

DA001	总烃	理设施故障, 处理效率为 0	/	<2000 (无量纲)	1h/次	/	2000(无量纲)	达标	产检修
	臭气浓度								

由上表可知，在非正常情况下各个污染物的排放大幅增加。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情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操作。为防止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7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根据前面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4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表4中花都区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现状为达标区。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气筒DA001排放的乙醛、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的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厂界二级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1.8 本项目废气对最近敏感点的影响分析

花都区常年的主导风向为北风，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有敏感点，距离本项

目最近的为西南面 5 米的清埭村，与排气筒 DA001 的距离约为 40 米。项目对熔融挤出设置半密闭集气设备收集注塑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的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达标尾气由 15m 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项目根据厂房的位置合理布局，生产期间紧闭门窗，减少无组织废气对敏感点的影响，排气筒设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东北部（与清埭村相隔约 40 米），排气筒高度未高于居民楼高度，且清埭村位于项目厂界的侧风向。本项目产生的注塑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高空排放，不会积聚沉降。再根据源强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50903E04-01 号，报告详见附件 11）可知，厂界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监控点浓度能达标，且浓度不高，对周边的环境敏感点影响不大。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措施处理后对附近敏感点及外环境影响较小。

1.9 废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运行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见下。

表 4-10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乙醛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限值
厂区内	NMHC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1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源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mg/L)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t/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量 (t/a)				
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285	0.0205	2	三级化粪池	20	是	72	228	0.0164	间接排放	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	500
			BOD ₅	110	0.0079			9			100	0.0072				300
			SS	100	0.0072			30			70	0.0050				400
			氨氮	28.3	0.0020			0			28.3	0.0020				45
			总氮	39.4	0.0028			0			39.4	0.0028				70
			总磷	4.1	0.0003			2			4	0.0003				8
2	冷却	更换的冷却水	/	/	/	/	/	/	25.6	/	/	间接排放	/	/	/	

2.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2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113°15'22.341"E	23°23'7.951"N	一般排放口	间接排放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2.3 源强核算过程

(1) 生活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共有员工 9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员工均不在厂区内住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非住宿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参考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浴室的办公楼先进值定额)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9=90\text{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规定的“折污系数为 0.8~0.9，其中，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 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 250 升/人·天时，取 0.9；人均日生活用水量介于 150 升/人·天和 250 升/人·天间时，采用插值法确定”。本项目人均日生活用水量约为 33.33 升/人·天 ≤ 150 升/人·天，排水系数按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0*0.8=72\text{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氨氮、总氮、总磷等。

排水方式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更换的冷却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COD_{Cr} 、氨氮、总氮、总磷水质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中广东所在区的五区所列的产污系数；由于“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无 BOD_5 、SS 相关的产污系数，因此参考《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水处理工程技术手册》(潘涛 李安峰 杜兵主编)第一章表 1-1-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相关数据。

(2) 冷却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注塑生产过程中冷却采用水间接冷却的方式，该部分冷却水使用普通自来水即可，无需添加药剂，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更换。项目设有 1 个冷却塔，单个冷却塔的循环水量为 $10\text{m}^3/\text{h}$ ，本项目每天运营 24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0*24*300=72000\text{m}^3/\text{a}$ 。

1) 蒸发损失水量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冷却塔蒸发水量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Pe = K_{ZF} \cdot \Delta t \cdot 100\%$$

其中：Qe—蒸发损失水率；

K_{ZF}—系数（1/°C）；

Δt—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C)。

表 4-13 K_{ZF}取值一览表

进塔干球空气温度(°C)	-10	0	10	20	30	40
K _{ZF} (1/°C)	0.0008	0.0010	0.0012	0.0014	0.0015	0.0016

进塔大气温度为 20°C，即系数 K 取 0.0014，冷却塔进出水的温度差取 5°C，根据上述公式及参数可计算出，本项目蒸发损失水率为：0.0014×5×100%=0.7%，则项目蒸发损失水量为 72000*0.7%=504m³/a。

2) 风吹损失水量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可得，有收水器的机械通风冷却塔风吹损失水率为 0.1%，项目冷却塔总的平均日循环水量为 240m³/d，约合 72000m³/a，则项目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为 0.01m³/h，0.24m³/d，72m³/a。

3) 排水损失水量

冷却塔在循环过程中由于蒸发过程不断进行，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冷却系统在循环过程中会自动将部分冷却水外排并补水，以保持冷却循环水不因长期使用而导致硬度过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冷却塔设有一个尺寸为 1.6m*1.0m 的矩形冷却循环水池，有效水深为 0.8m，其储水量约为 1.6*1*0.8=1.28m³，平均每 15 天排放 1 次，项目年加工 300 天，则清排次数为 300/15=20 次，则项目冷却塔排水损失水量为 1.28*20=25.6m³/a。

补充水量=排水损失水量+蒸发损失水量+风吹损失水量

经计算，项目冷却塔补充水量约为 2.01t/d（601.6t/a）。

项目冷却塔使用的冷却水为普通自来水，不添加任何药剂，冷却过程不与任何产品、原料进行直接接触，是通过注塑机的管壁对产品进行间接冷却，其更换的间接冷却水主要含有无机盐类（钙盐、镁盐等）和少量尘埃（SS），无其他污染物，不含合成树脂生产特有的污染物，水质简单，待冷却至常温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综上可计算出每年需更换的冷却水量为 25.6t/a。更换的冷却水水质简单，因此不计算污染物的排放量。冷却塔总用水量为 601.6t/a，损耗水量为 576t/a，循环水量为 72000t/a。

表 4-14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处理效率 (%)
生活污水 (72t/a)	COD _{Cr}	285	0.0205	228	0.0164	20
	BOD ₅	110	0.0079	100	0.0072	9
	SS	100	0.0072	70	0.0050	30
	NH ₃ -N	28.3	0.0020	28.3	0.0020	0
	总氮	39.4	0.0028	39.4	0.0028	0
	总磷	4.1	0.0003	4	0.0003	2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中较严者	500
		BOD ₅		300
		NH ₃ -N		45
		SS		400
		TP		8
		TN		70

2.4 废水治理措施情况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中较严者,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更换的冷却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2.5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为治理生活污水的三级化粪池,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附录 A.4, 该废水治理设施属于可行技术, 因此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可行。

2.6 本项目废水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 新华污水处理厂简介

新华污水处理厂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大陵村天马河西侧, 主要收集新华街、花城街、新雅街、秀全街和花山镇中心区、雅瑶镇和汽车城片区污水, 总服务面积为 233km², 新华污水处理厂分三期建设, 一期 10 万 m³/d 工程于 2007 年 12 月投入使用, 二期 9.9 万 m³/d 工程于 2010 年 7 月投入使用, 2015 年新华污水处理厂在现厂

区西北侧新增用地 7.9763hm² 改扩建三期工程，三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规模 10 万 m³/d。

目前，新华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三期污水处理能力合计为 29.9 万 m³/d，2018 年全年新华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水量 29.83 万 m³/d。在设计工艺上，新华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 1.2 倍上限稳定运行，三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 1.3 倍上限稳定运行，即合计最大稳定处理规模约为 37 万 m³/d。

新华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具体标准限值如下表。

表 4-16 新华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 单位：mg/L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TN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设计进水水质	6-9	300	180	180	40	30	4	100
设计出水水质	6-9	40	10	10	15	5(8)	0.5	1

2) 污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新华污水处理厂原采用氧化塘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4 万 m³/d，由于年久失修，处理能力下降，2006 年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了规划调整和工艺改进，在实施改进工艺后，将原有的氧化塘工艺拆除。新华污水处理厂总规划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48 万 m³，其中一期规模为 10 万 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 AAO 工艺，于 2006 年办理完善了相关的环保手续；二期扩建规模为 9.9 万 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 A₂O 工艺，已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了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穗环管影〔2010〕269 号)，二期扩建于 2011 年 9 月已经完成建设。三期扩建规模为 10 万 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 AAO+周进周出二沉池+V 型滤池+紫外消毒工艺，已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取得了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穗(花)环管影〔2015〕27 号)，三期扩建于 2018 年 9 月已经完成建设。综上所述，可知目前新华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处理规模达到 29.9 万 m³/d。

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合计)设计规模为 29.9 万吨/日，其中在设计工艺上，新华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 1.2 倍上限稳定运行，三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 1.3 倍上限稳定运行，即合计最大稳定处理规模上限约为 36.88

万吨/日。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发布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年1月到2025年8月），新华污水处理厂平均处理量为30.65万吨/日，剩余处理能力6.23万吨/日，出水均能达标排放。

本项目运营后，废水总排放量为0.33t/d（97.6t/a），约占新华污水处理厂剩余容量的0.028%，所占新华污水处理厂比例极小。因此可容纳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量。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两者的较严者，符合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的方案可行。

2.7 废水排放环境影响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更换的冷却水，排放量共97.6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间接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8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无需监测。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位于声环境2类区，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源强检测，其检测报告编号为：20250903E04-01号(详见附件11)，其检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7 厂界噪声源强检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Leq dB(A))					
		昼间结果	昼间限值	达标情况	夜间结果	夜间限值	达标情况
1	项目厂界北面外 1m	57.3	60	达标	46.2	50	达标
2	项目厂界西面外 1m	58.7			47.1		
3	项目厂界东面外 1m	57.1			47.4		
备注： 1、噪声监测期间所有设备为全功率状态； 2、厂界南面为共用墙，故未监测。							

根据源强检测报告可知，厂界噪声方法是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本项目设备运行时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厂界 50m 内环境敏感点分别为清埗村、新雅街道清埗村卫生站，清埗村位于本项目西南面约 5 米处，新雅街道清埗村卫生站位于本项目南面约 44 米处，而厂界西面噪声检测是在项目南面厂界 1 米处检测的，检测结果为达标。此外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对本项目西南面的清埗村和南面的新雅街道清埗村卫生敏感点处进行了噪声现状监测，其监测报告编号为 20250609E01-05 号，清埗村昼间监测结果为 55.9dB(A)，夜间监测结果为 46.4dB(A)，新雅街道清埗村卫生站昼间监测结果为 58.2dB(A)，夜间监测结果为 45.8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5)，厂界外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2 措施

为了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针对各噪声源源强及其污染特征，建设单位必须加强注意如下几点：

①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空压机、冷却塔、注塑机、排风扇、通风机等）布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一侧，尽量降低对环境敏感点目标的影响，设备不靠车间边界的墙体布置。

②对机械设备基础进行减振、隔声，对高噪声设备（空压机、冷却塔、风机等）采用消音、隔音降噪等治理措施。

③本项目常开大门为北面主大门，其余靠近敏感点目标一侧的门口采取长期关闭，生产期间关闭门窗，加强人员管理，禁止员工大声喧哗，做到进出车间随手关门，轻手轻脚。

④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⑤合理设置厂区内的排气扇和通风机的排放口。

3.3 本项目噪声对最近敏感点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有 2 处声环境敏感点（最近敏感点为西南面的清埗村，距离本项目厂界外 5 米）。项目主要的高噪声设备为环保设备配套的风机、空

压机、冷却塔等。项目根据厂房的位置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风机、空压机、冷却塔）布置在车间内带有隔声设置的区域或远离最近环境敏感点的东面和东北面，设备不靠车间西南边界的墙体布置；产噪设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减少噪声较大的生产设备同时开机的设备数量，开机时间尽量交叉错开，将产生噪声的设备采用隔声、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进行降噪，生产时将车间房门关闭进一步降噪；此外，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噪声现状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因此，项目产生的噪声经有效措施降噪后对附近敏感点及外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5.3.2 的相关要求，本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8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昼、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 9 名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本评价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日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5 \times 9 \times 300 / 1000 = 1.35t/a$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2) 包装废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产生的包装废料约 1.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分类代码 900-003-S17，建设单位将其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中，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3)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产生量约为产品量的 1%，本项目产品量合计为 200t/a，则本项目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产生量为 2t/a。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中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4) 废模具

项目注塑过程使用的模具经过长时间作业后，会淘汰少量废弃的模具，根据建设提供的资料，废模具年产生量约为3个，单个模具约为20kg，废模具产生量约为0.06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属于“SW17可再生类废物”，分类代码900-001-S17，集中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危废：

(1) 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

项目设备维护的液压油使用量为0.2t（4桶），项目生产设备在维修养护时会产生少量的废液压油，占原料用量的10%，则废液压油产生量为0.02t/a。每个空油桶重量约0.5kg，则废液压油桶产生量约0.002t/a。即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合计产生量为0.022t/a。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49-08，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项目机械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沾有废液压油的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根据建设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的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41-49，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3) 废活性炭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冷却水间接冷却后，注塑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温度低于40℃，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及相关规范要求，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300mm，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650mg/g。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活性炭箱相关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4-19 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参数

设计处理风量	8000	m ³ /h
单箱炭箱尺寸	2.1*1.5*1.7	m
单箱炭层长宽	1.9*1.5	m
吸附装置型式	固定床	/
活性炭类别	蜂窝状活性炭	/

活性炭密度	350	kg/m ³
活性炭孔隙率	45	%
活性炭碘值	650	mg/m ³
单箱废气过炭面积	3.8475	m ²
单箱废气过炭行程	300	mm
气流速度	0.58	m/s
单箱废气停留时间	0.52	s
箱体串联数量	2	个
活性炭总装填量	1.7956	t
进口废气浓度	8.1250	mg/m ³
填充层数	3	层

备注：

- 1.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刘天齐主编，黄小林、邢连壁、耿其博副主编）表 15-1 中活性炭的孔隙率为 33~45%，本评价按 45%来计算；
- 2.一二级活性炭箱参数一致，每股气流走向如下图所示；
- 3.计算方法：单箱废气过炭面积=炭层长宽*活性炭孔隙率*填充层数；气流速度=设计处理风量/单箱废气过炭面积；单箱废气停留时间=单箱废气过炭行程/气流速度；活性炭总装填量=炭层长宽*单箱废气过炭行程*活性炭密度*层数*2。

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的《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 3.3-3，活性炭的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本报告按 15%进行计算。

本项目各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理论用量如下表所示。

表 4-20 本项目活性炭使用量核算表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理论用量核算		活性炭实际用量核算			是否满足项目需求
	废气处理量 (t/a)	理论用量 (t/a)	活性炭单次填充量 (t/次)	装置年更换频次 (次/年)	实际使用量 (t/a)	
TA001 一级活性炭箱	0.2106	1.404	1.2569	4	3.591	是
TA001 二级活性炭箱	0.0702	0.468	1.2569	4	3.591	是
合计	0.2808	1.872	/	/	7.182	/

- 备注：1.TA001 为“二级活性炭吸附”，收集到的有机废气量为 0.3510t/a，其中第一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60%，第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50%；
2.为了确保臭气浓度的有效处理，建设单位将活性炭箱中的活性炭 1 年更换 4 次。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7.182+0.2808=7.4628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类别为 HW49 的危险废物编号为 900-039-49，

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4-21 危险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0.022	设备维护、模具维护	油类物质	油类物质	1 年	T/I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4628	废气治理	活性炭	有机废气	1 季度	T	

4.2 危险废物储存及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应标准要求处置的相关要求统一收集后进行贮存，收集到的各类危险废物应用胶桶密封定点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区内，落实防雨防晒防渗防漏措施，做好警示标识，定期检查液压油桶是否受损，然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回收处理，运输转移时装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做好防渗、防漏的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

表 4-22 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厂区东面	10m ²	桶装	1t	1 年
2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1t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箱装	10t	1 季度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污染类型及污染途径

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不具备风险物质泄漏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传播途径。项目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

(2) 分区防控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项目土壤和地下水防控措施主要为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产生的废气、生活污水、固废等对土壤造成污染和危害；实行分区防控，项目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各区地面的防腐防渗层需定期

检查修复。项目分区防渗设计详见下表。

表 4-23 项目厂区分区防渗一览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 采取防渗措施后的基础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危废间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 (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地面用防渗混凝土, 通过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 其下铺砌砂石基层, 原土夯实, 上铺高密度聚乙烯防渗。
一般防渗区	注塑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采取防渗措施后的基础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车间、仓库、废气处理区域地面用防渗混凝土, 通过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 其下铺砌砂石基层, 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 污水处理构筑物采用钢砼结构, 池壁内外面及池底抹防渗水泥。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原料区、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地面硬化	水泥硬化

6、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保护目标, 因此无需进行分析。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因此没有电磁辐射影响, 也无需进行分析。

8、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和事故, 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 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 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以使建设项目事故、损失和环境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

8.1 环境风险识别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中附录 B,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液压油、危险废物, 且由于原辅料及产品均为塑料制品, 因此一旦

发生火灾，塑料燃烧会产生燃烧废气、有毒物质，灭火过程会产生消防废水。

表 4-24 项目物料存储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CAS 号	贮存量占临界量比
1	液压油	0.05	2500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0.00002
2	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	0.022			0.0000088
3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01			0.000004
4	废活性炭	3.7314	50	健康危险 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074628
$\Sigma q_i/Q_i$					0.0746608

注：1.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表 B.1 的油类物质临界量；废活性炭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表 B.2 的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

2、废活性炭贮存周期为半年，且活性炭更换为错峰更换，即废活性炭最大贮存量为 $7.4628/2=3.7314t$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8.2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环节包括：存储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泄漏；危险废物在运输、存储过程中发生泄漏；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次生污染等，具体的环境风险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25 项目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单元		风险源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转化为事故的触发因素	环境影响途径
储运工程	原料区、成品区	产品、原料、液压油	塑料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火灾引发伴生/次生	垂直入渗、大气扩散	地下水、地表水、大气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气泄漏	设施故障或破损	大气
	危废暂存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泄漏	包装破损、地面防渗层破损	地下水、地表水、土壤

8.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风险物质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1) 采取防火、防爆、防雷击措施，配备报警和消防、通讯系统，减少不安全因素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2) 加强对液压油使用过程的管理，加强对液体原料运输、贮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原料包装在非使用状态时要做好相应

的密封；贮存区域及运输车道必须做好地面硬化工作，且贮存区域应做好防雨、防渗漏措施，并设置围堰，以减轻上述液体原料泄漏造成的危害。

（2）危险废物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及危废储存容器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设置，做好防渗、防雨等措施，设置通风系统。废液压油使用专用回收桶储存，回收桶要密闭，防止危险废物外泄；收集容器要贴危险废物标志。危废暂存间应设专人负责，做好日常出入库登记。通过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

（3）废气事故预防措施

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的浓度等；废气处理设施每天上下午各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4）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1) 发生火灾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人员，及时疏散周围居民。救援人员必须佩戴必要的防毒过滤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判明事故当时的风向，可利用风标、旗帜等辨明风向，向上风向撤离，尽可能向侧、逆风向转移。

2) 在厂房各车间门口设置漫坡或堆砌沙袋形成临时围堰，截流事故发生时所有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并采用吸附棉、沙袋等进行围堵，或利用应急泵转移至应急储罐，防止消防废水往外泄漏。同时，采用堵水充气囊或沙袋堵住厂区附近雨水排放口，如有溢漏出厂区外的消防废水，则临时在雨污管网里暂存，防止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外排至附近的水体。当事故结束后，将事故废水用槽车运出厂区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3) 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4) 签订区域性应急物资互助协议，共享活性炭、灭火药剂、备用风机等物资储备，缩短应急响应时间。

5) 与周边企业、工业园区管委会、生态环境部门共建实时监测数据共享系统，动态监控 VOCs 排放浓度、设备运行状态及气象条件。

本项目仅租用单层 10 米高厂房作为生产厂房，厂房外用地不属于项目可建设

利用地，厂房内不具备建设应急事故池条件，根据前文分析，设置临时围堰的贮存容积大于事故废水量，可满足事故发生时事故废水暂存要求，故本项目不设置应急事故池。建议建设单位采购足够数量的应急储罐、应急泵、吸附棉和沙袋等应急物资现场备用，消防事故发生时，利用厂房门口漫坡或堆砌沙袋形成临时围堰，截流事故发生时该厂房的所有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并采用吸附棉、沙袋等进行围堵，或利用应急泵转移至应急储罐，防止消防废水往外泄漏。同时，采用堵水充气囊或沙袋堵住厂区附近雨水排放口，如有溢漏出厂区外的消防废水，则临时在雨污管网里暂存，防止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外排至附近的水体。当事故结束后，将事故废水用槽车运出厂区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8.4 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意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增强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建设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工序 (DA001)	非甲烷总烃、乙醛、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1根15m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乙醛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厂区内	NMHC	加强车间通风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冷却	更换的冷却水	/	/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段，采用隔音、减振等治理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包装废料	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废模具	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	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废活性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硬化、防渗防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采取防火、防爆、防雷击措施，配备报警和消防、通讯系统，减少不安全因素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p> <p>②加强对液压油使用过程的管理，加强对液体原料运输、贮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原料包装在非使用状态时要做好相应的密封；贮存区域及运输车道必须做好地面硬化工作，且贮存区域应做好防雨、防渗漏措施，并设置围堰，以减轻上述液体原料泄漏造成的危害。</p> <p>③危废暂存间及危废储存容器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设置，做好防渗、防雨等措施，设置通风系统。废液压油使用专用回收桶储存，回收桶要密闭，防止危险废物外泄；收集容器要贴危险废物标志。危废暂存间应设专人负责，做好日常出入库登记。通过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p> <p>④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的浓度等；废气处理设施每天上下午各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p> <p>⑤发生火灾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人员，及时疏散周围居民。救援人员必须佩戴必要的防毒过滤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判明事故当时的风向，可利用风标、旗帜等辨明风向，向上风向撤离，尽可能向侧、逆风向转移。</p> <p>⑥在厂房各车间门口设置漫坡或堆砌沙袋形成临时围堰，截流事故发生时所有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并采用吸附棉、沙袋等进行围堵，或利用应急泵转移至应急储罐，防止消防废水往外泄漏。同时，采用堵水充气囊或沙袋堵住厂区附近雨水排放口，如有溢漏出厂区外的消防废水，则临时在雨污管网里暂存，防止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外排至附近的水体。当事故结束后，将事故废水用槽车运出厂区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p>			

	<p>⑦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p> <p>⑧签订区域性应急物资互助协议，共享活性炭、灭火药剂、备用风机等物资储备，缩短应急响应时间。</p> <p>⑨与周边企业、工业园区管委会、生态环境部门共建实时监测数据共享系统，动态监控 VOCs 排放浓度、设备运行状态及气象条件。</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胶制品》（HJ 1207—2021），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常规监测。</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如实正常运行，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营管理，则本项目的建设不会使当地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发生现状质量级别的改变。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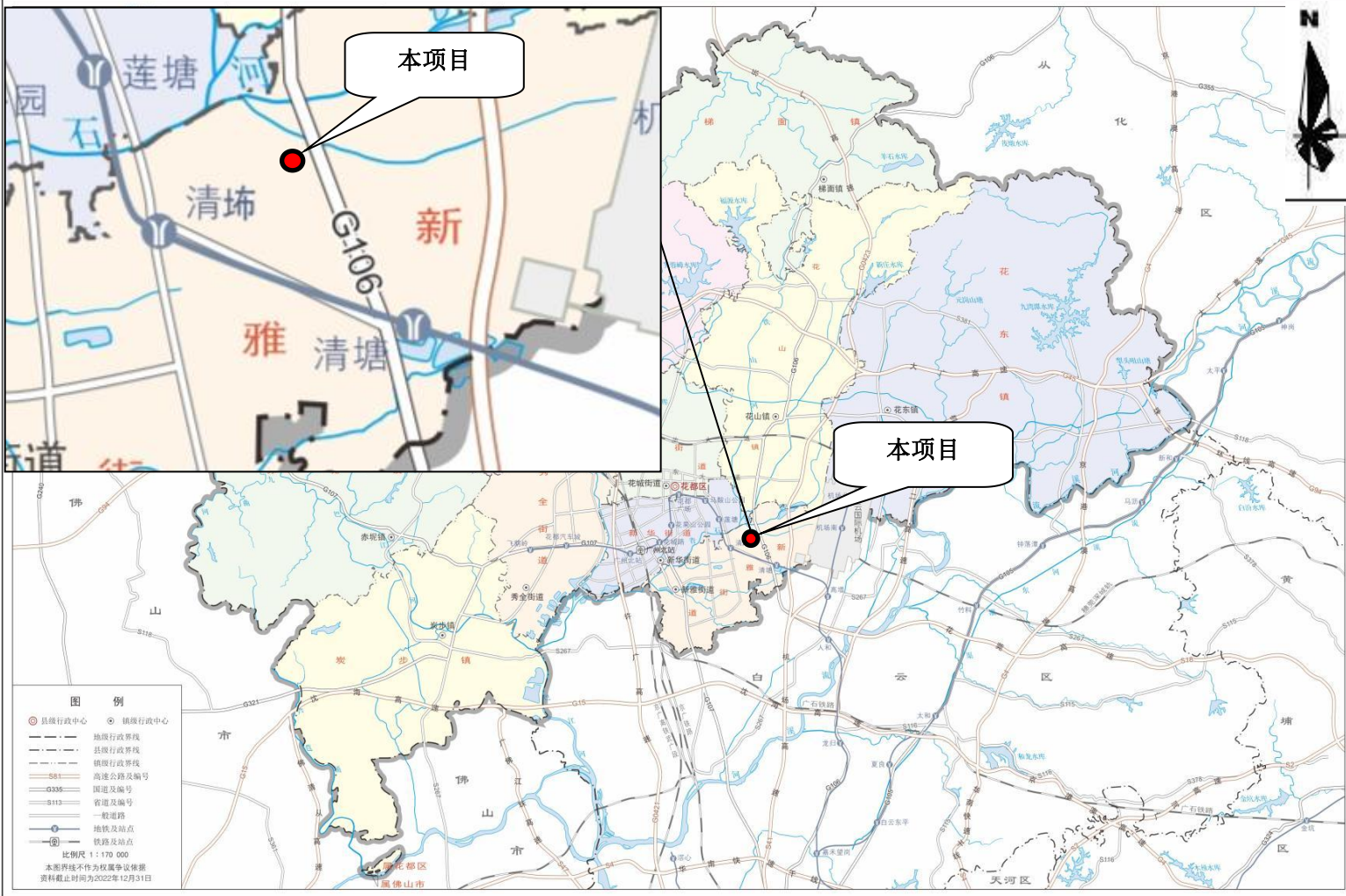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	/	/	/	4320万m ³ /a	/	4320 万 m ³ /a	+4320 万 m ³ /a
		非甲烷总烃	/	/	/	0.2592t/a	/	0.2592t/a	+0.2592t/a
废水		废水量	/	/	/	0.0072 万 t/a	/	0.0072 万 t/a	+0.0072 万 t/a
		COD _{Cr}	/	/	/	0.0164t/a	/	0.0164t/a	+0.0164t/a
		NH ₃ -N	/	/	/	0.0020t/a	/	0.0020t/a	+0.0020t/a
		总氮	/	/	/	0.0028t/a	/	0.0028t/a	+0.0028t/a
		总磷	/	/	/	0.0003t/a	/	0.0003t/a	+0.0003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包装废料	/	/	/	1.0t/a	/	1.0t/a	+1.0t/a
		不合格品及边 角料	/	/	/	2.0t/a	/	2.0t/a	+2.0t/a
		废模具	/	/	/	0.06t/a	/	0.06t/a	+0.06t/a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及废 液压油桶	/	/	/	0.022t/a	/	0.022t/a	+0.022t/a
		含油废抹布及 手套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活性炭	/	/	/	7.4628t/a	/	7.4628t/a	+7.4628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花都区地图

行政区划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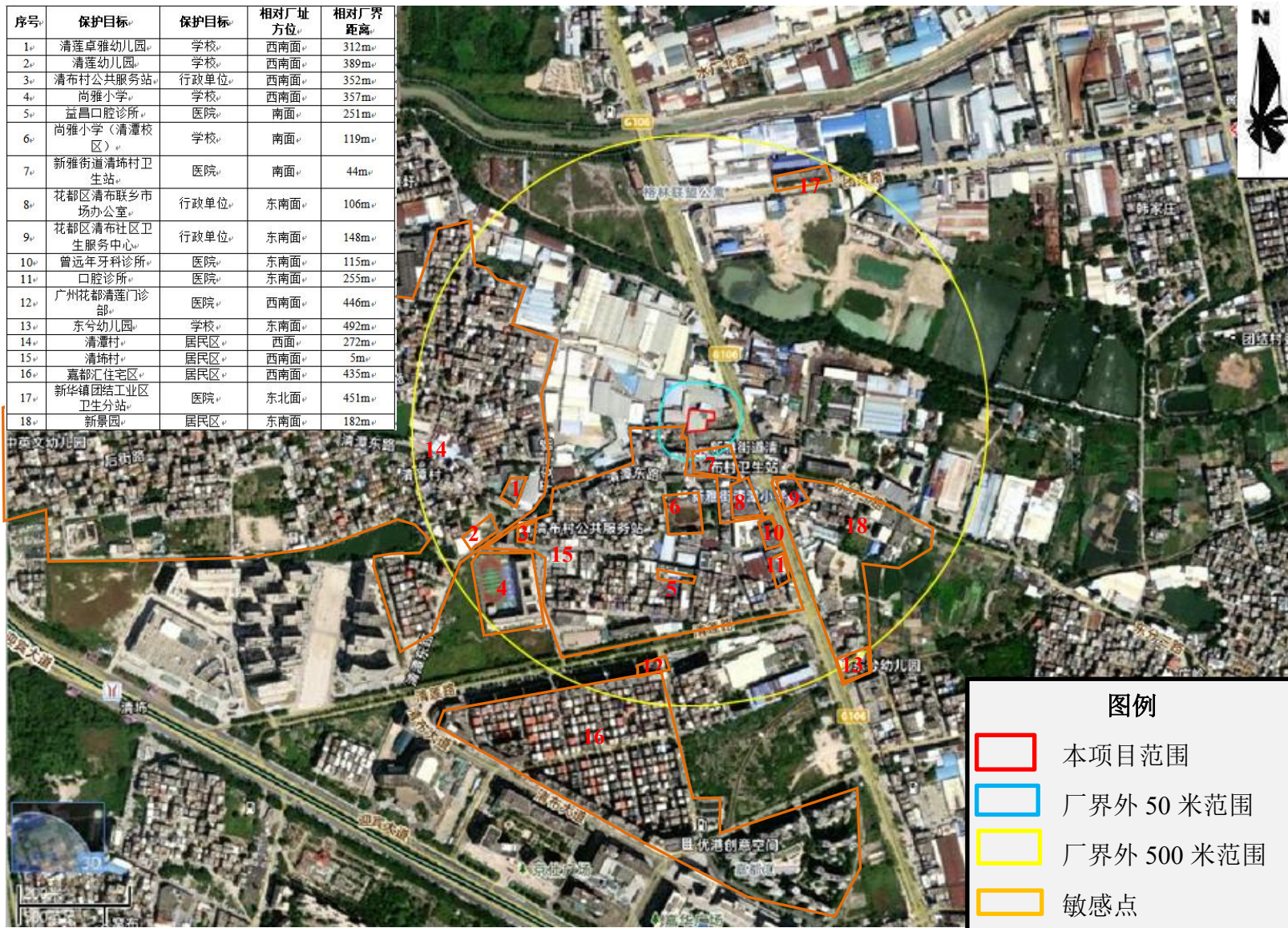
审图号: 粤AS(2023)006号

监制: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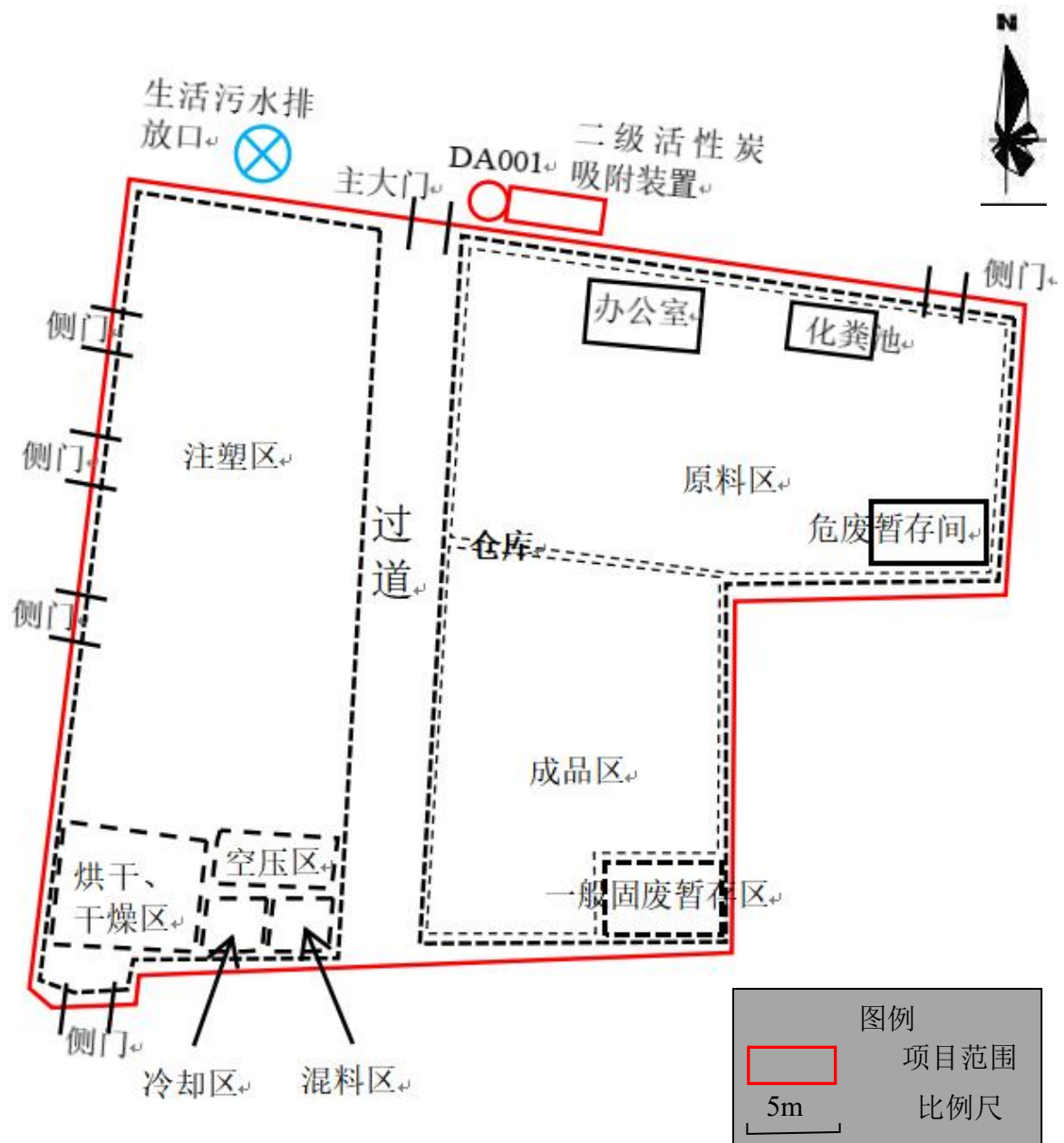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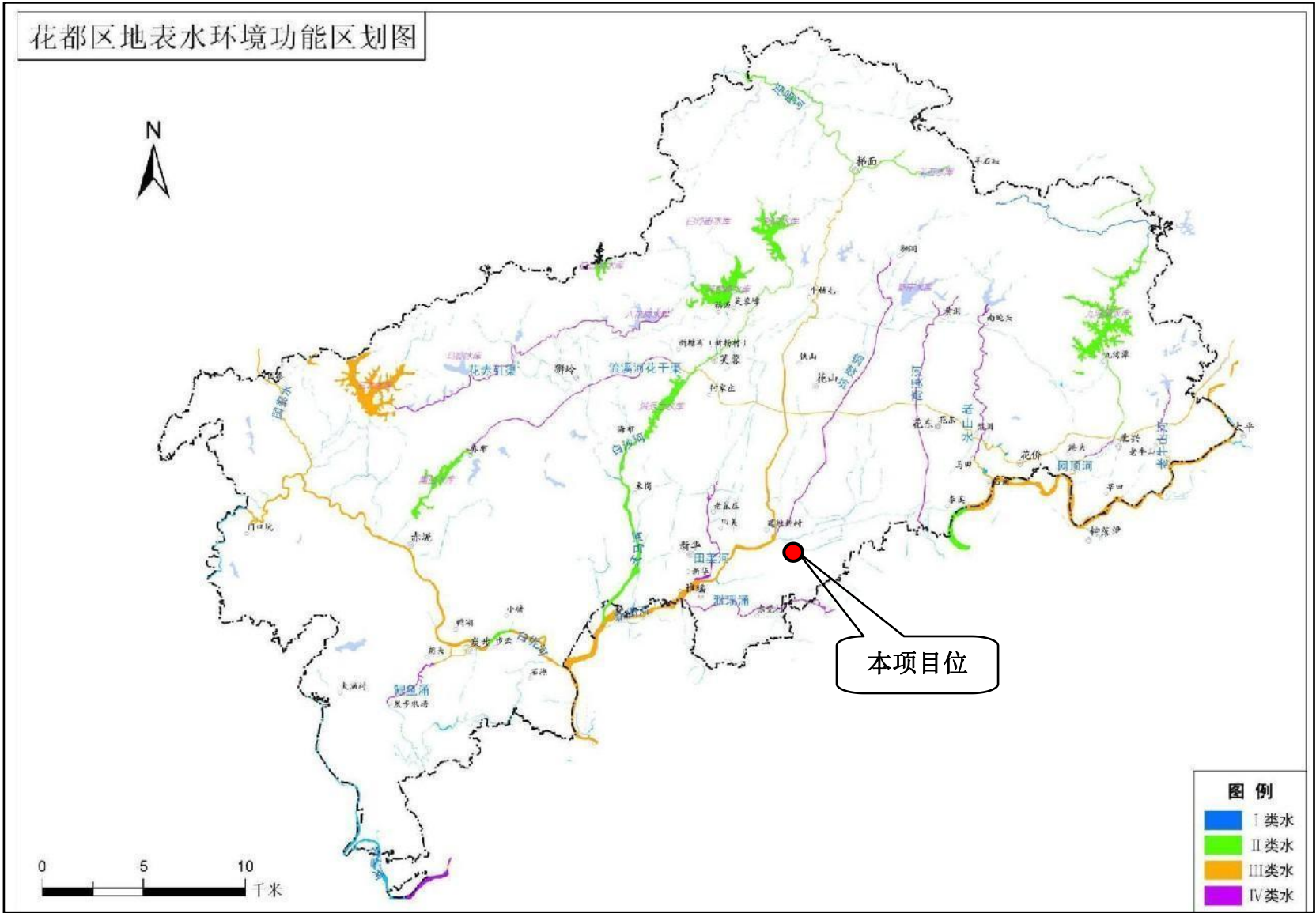
附图 2 企业四至情况



附图 3 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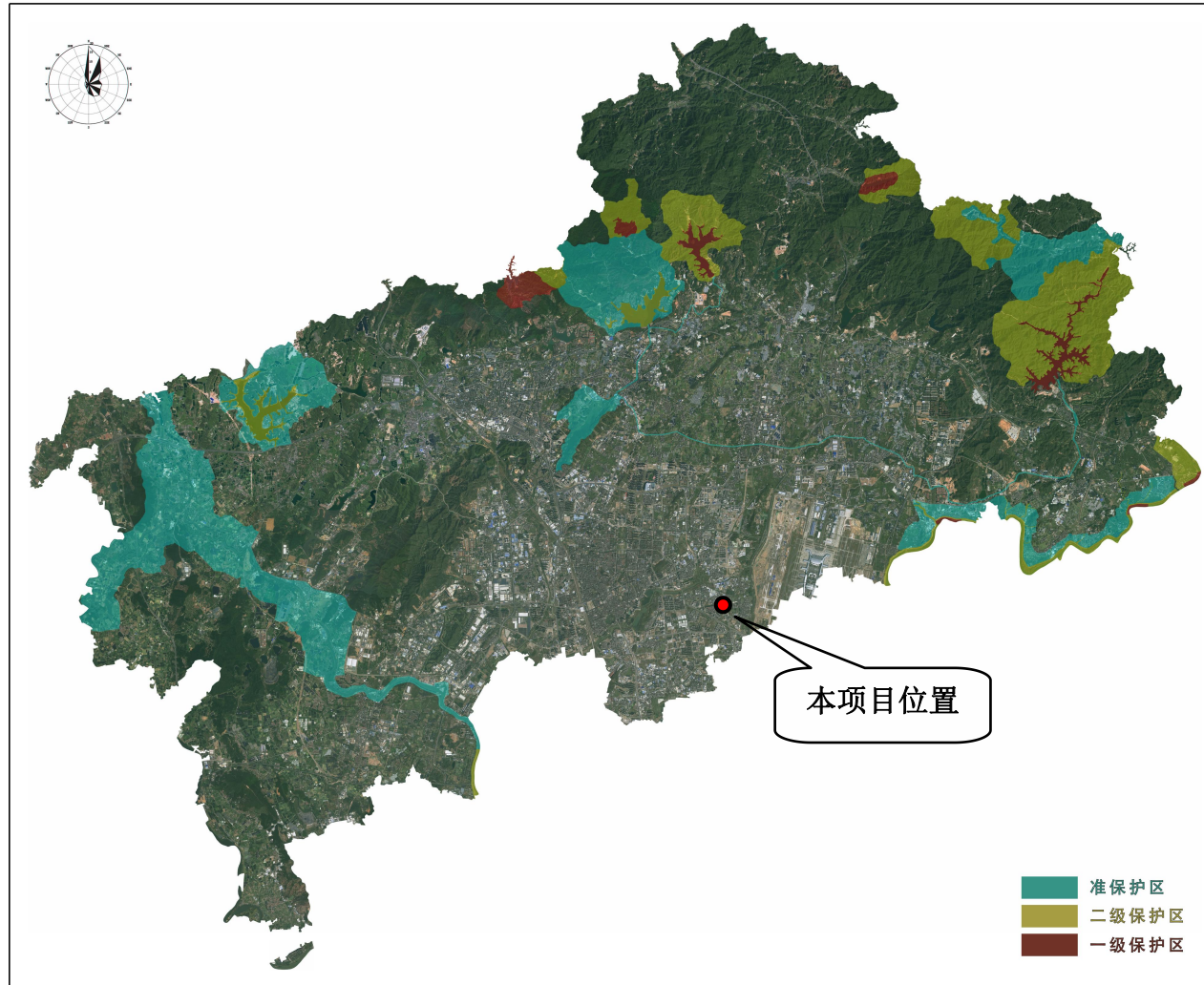


附图5 本项目总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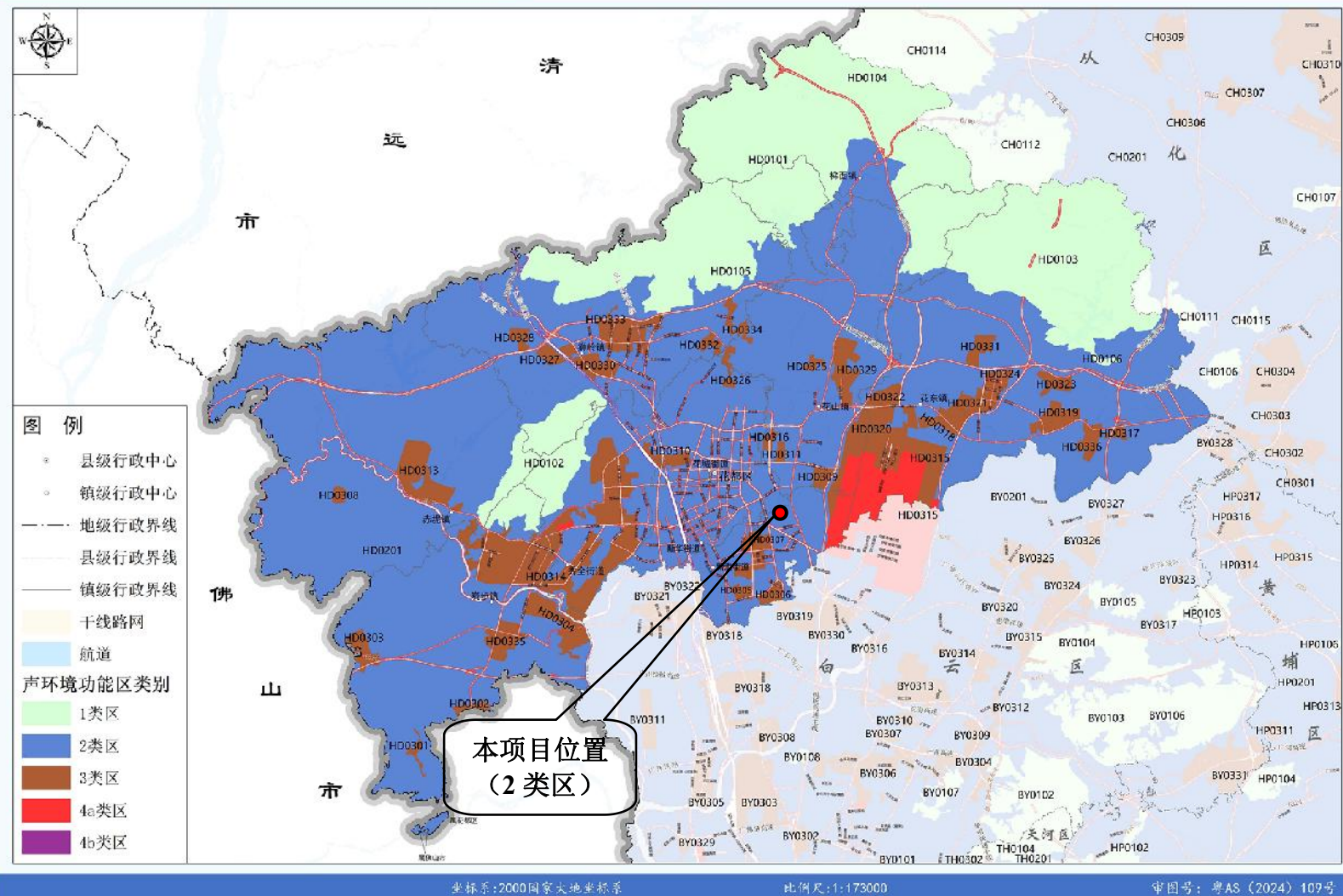


附图 6 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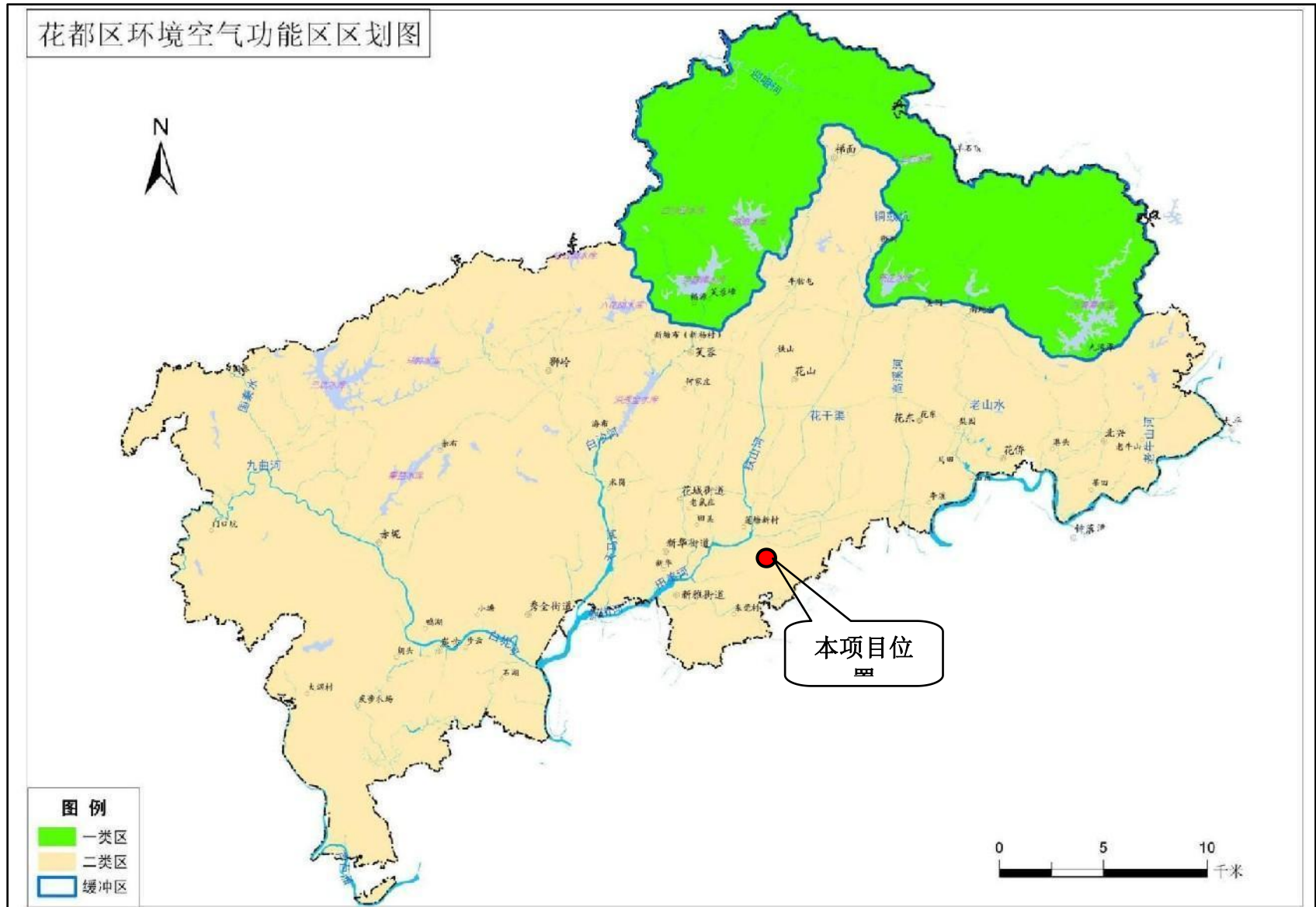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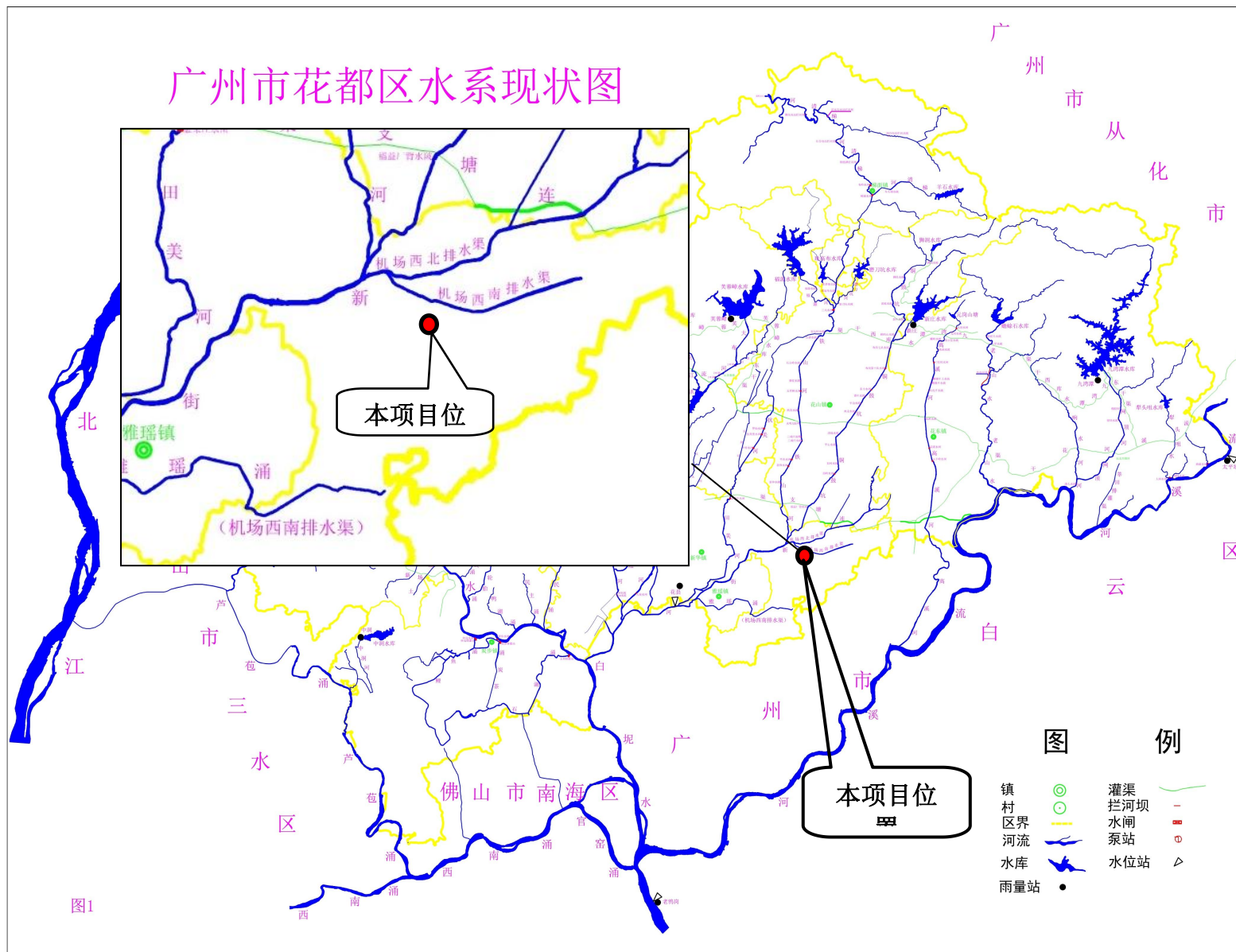
附图 7 本项目所在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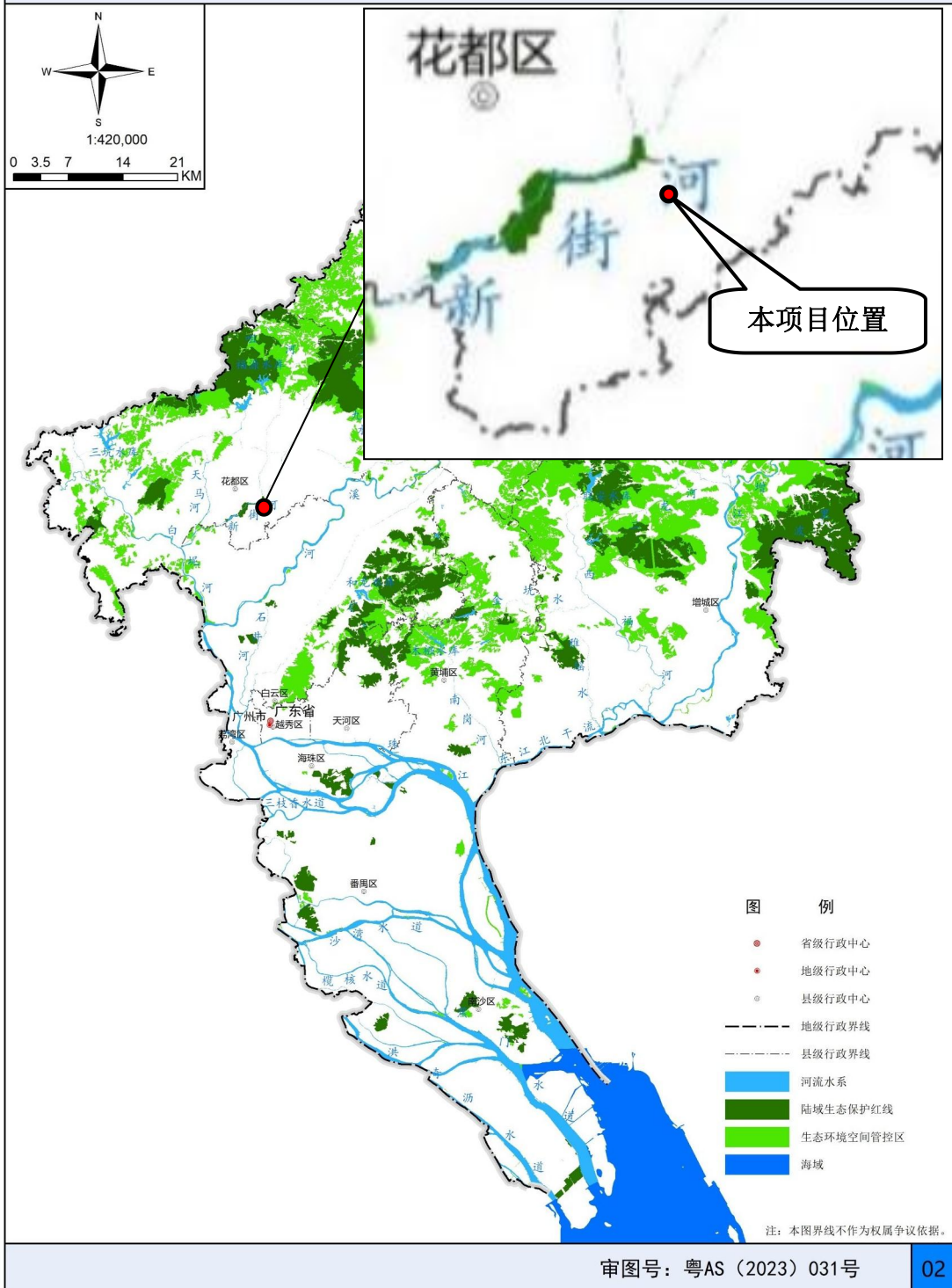
附图8 本项目所在地（穗府办〔2025〕2号）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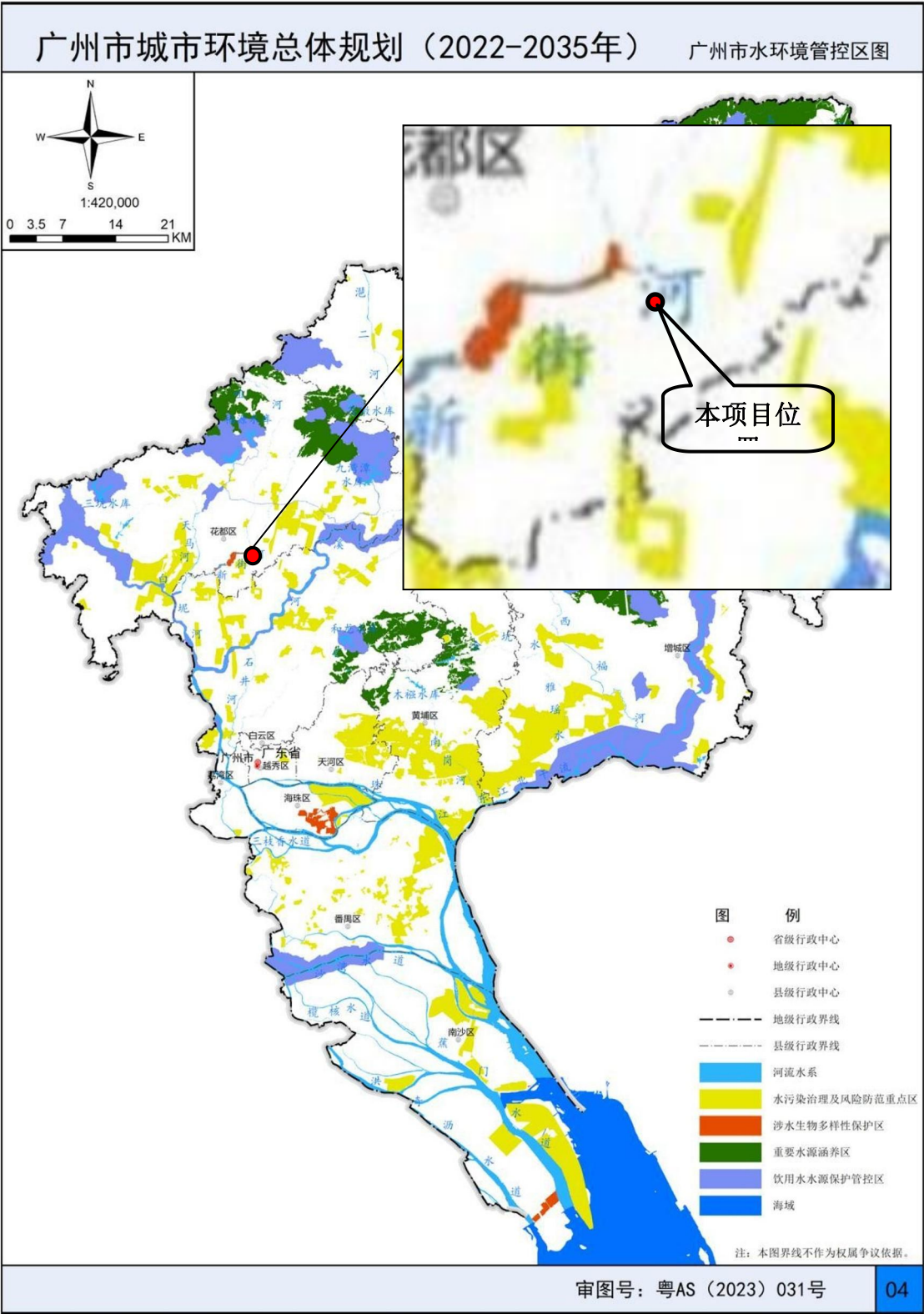
附图 9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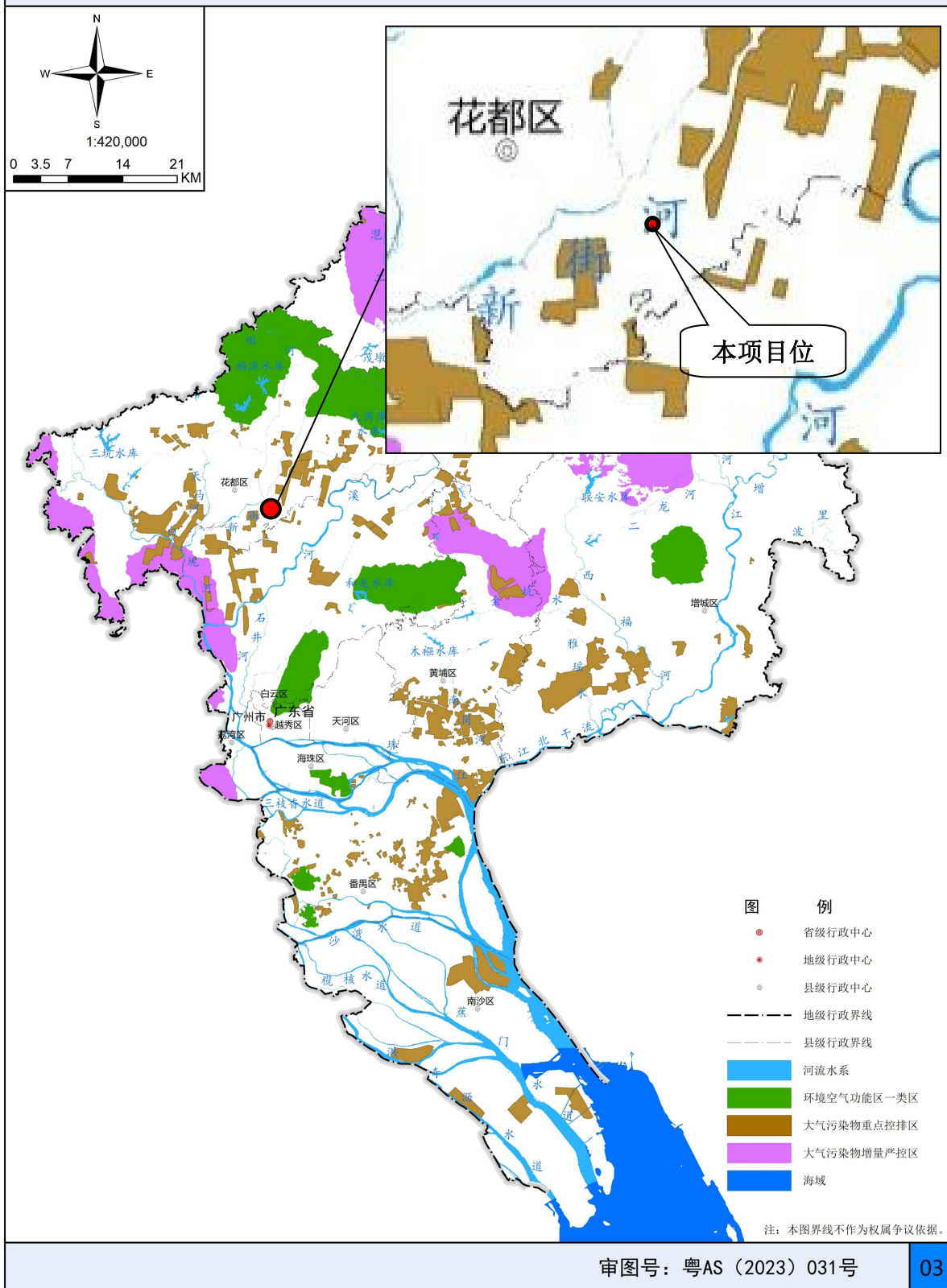
附图 10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现状图



附图 11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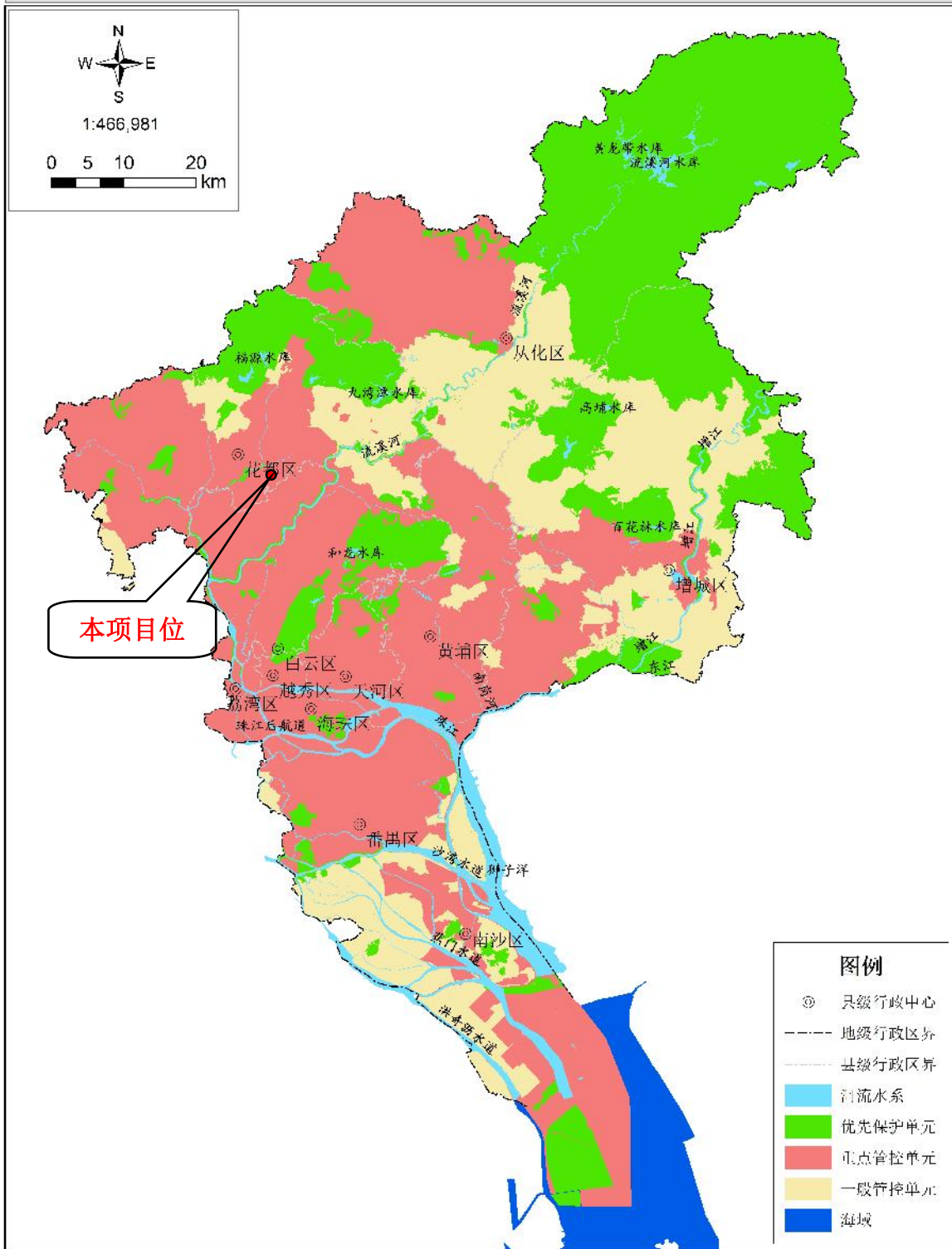


附图 12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3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4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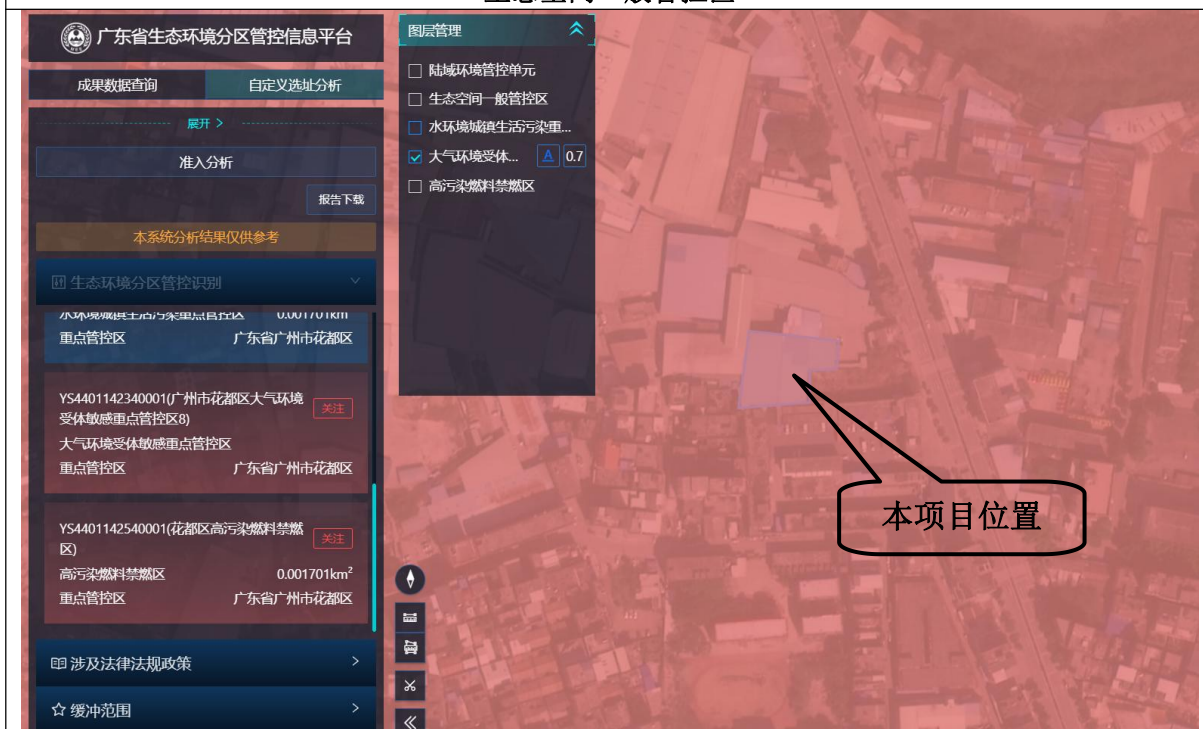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附图 15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



企业西北面-绎色美妆用品(广州)有限公司



企业北面-广州信亿塑业有限公司



企业东面-停车场



企业东面-豪力汽修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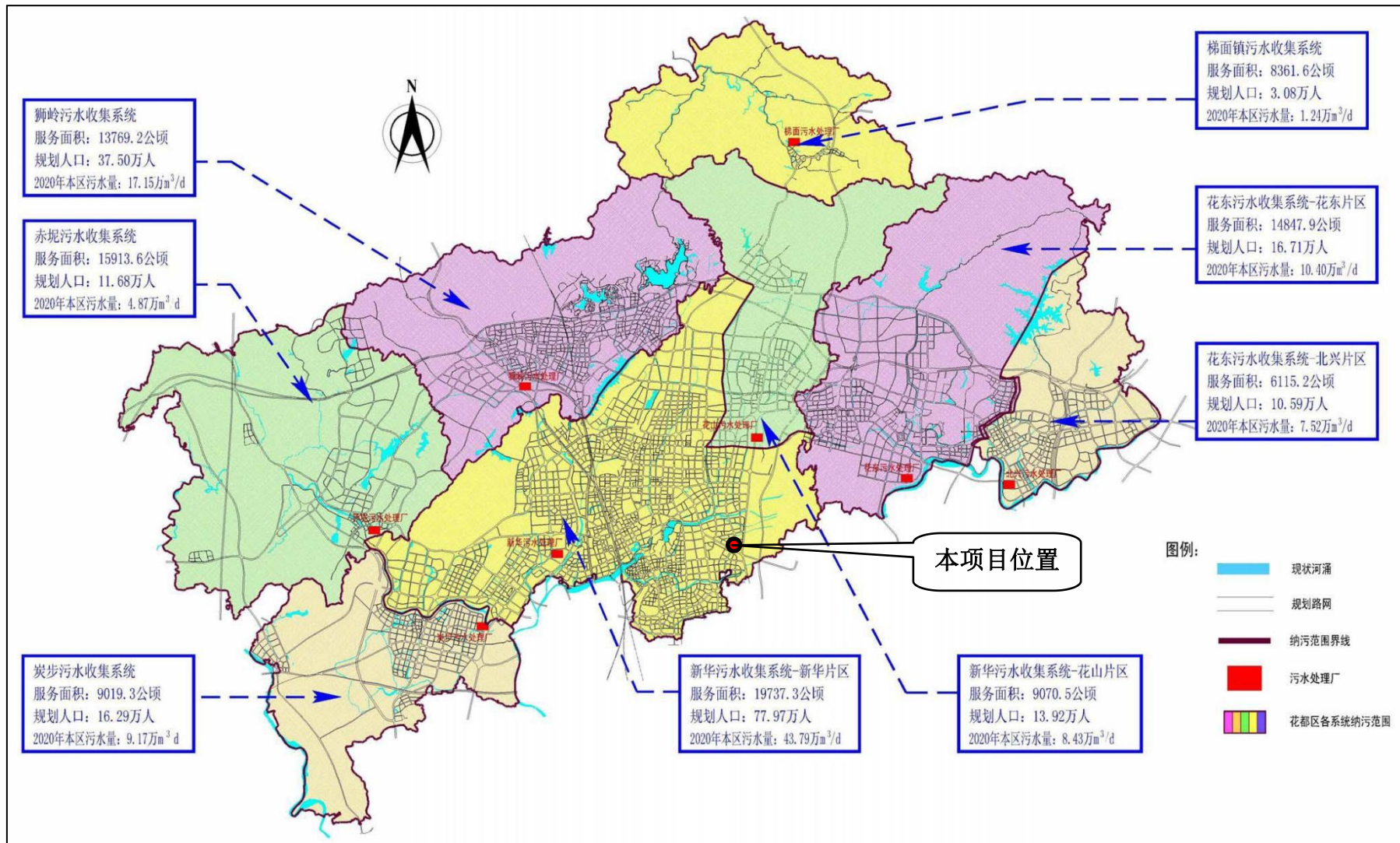


企业南面-飞流通王(上海)国际货梯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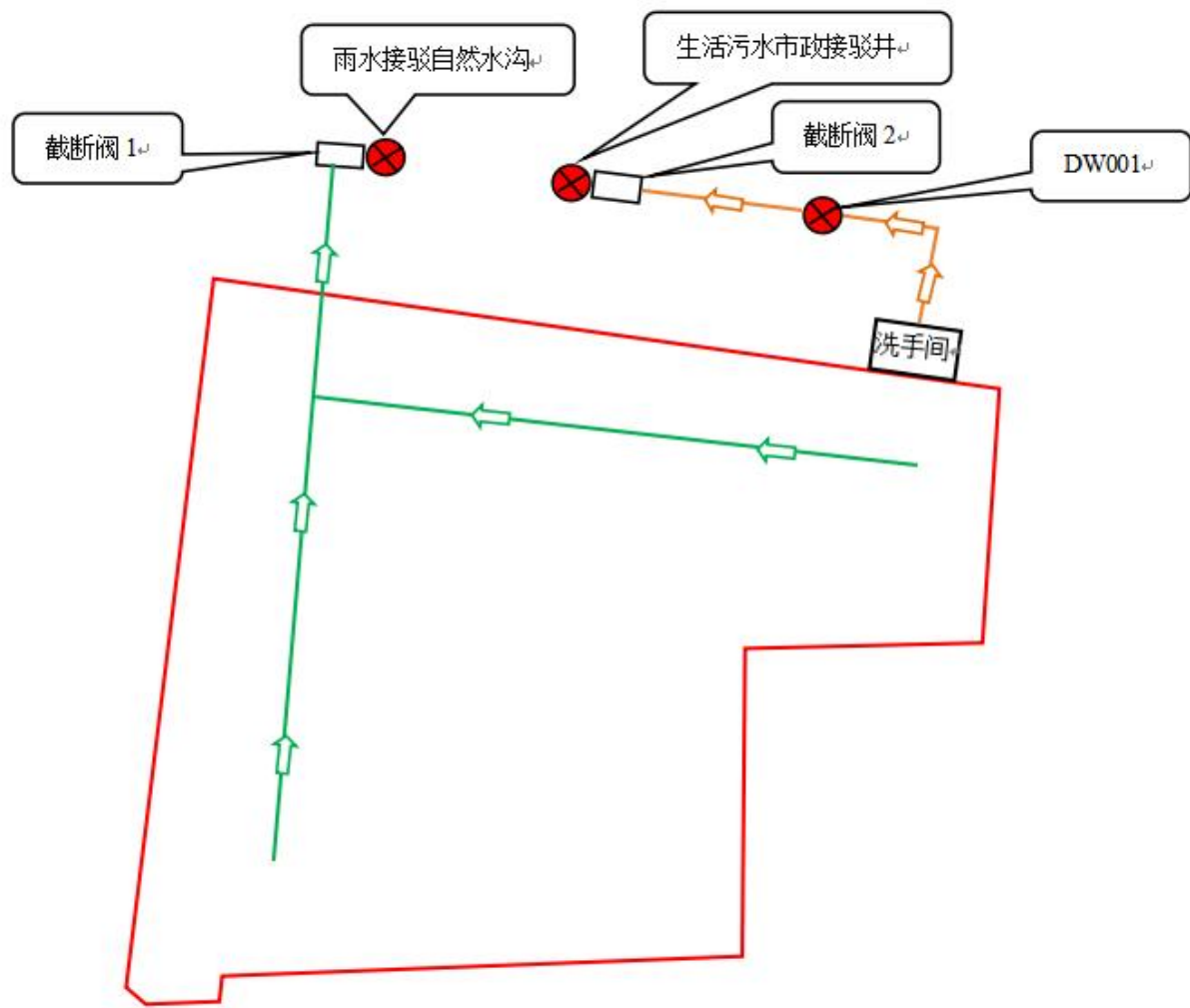


企业西南面-清埗村

附图 16 本项目四至实景图



附图 17 本项目所在地污水处理厂分布图



附图 18 雨污管网图



塑料瓶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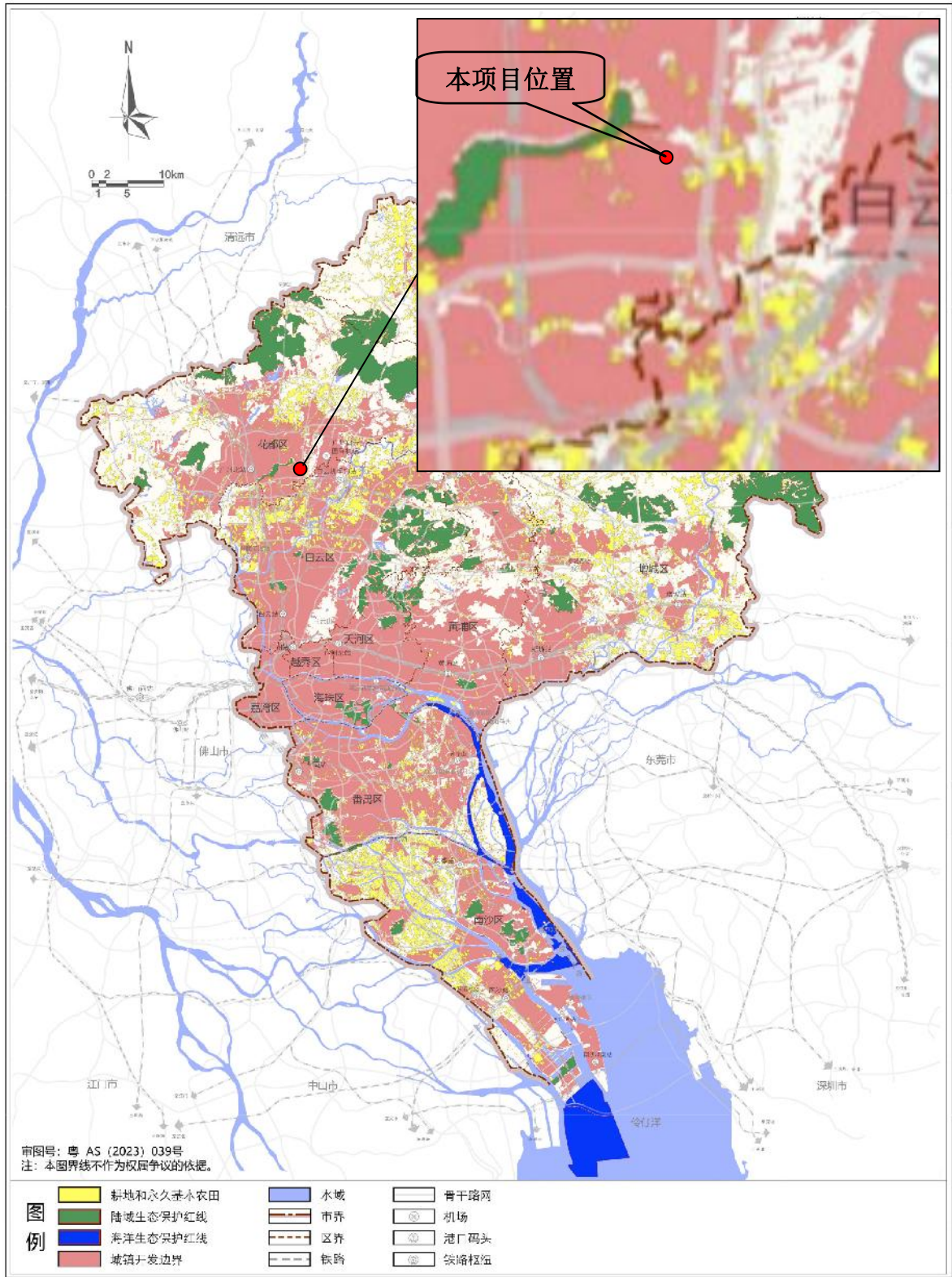


塑料瓶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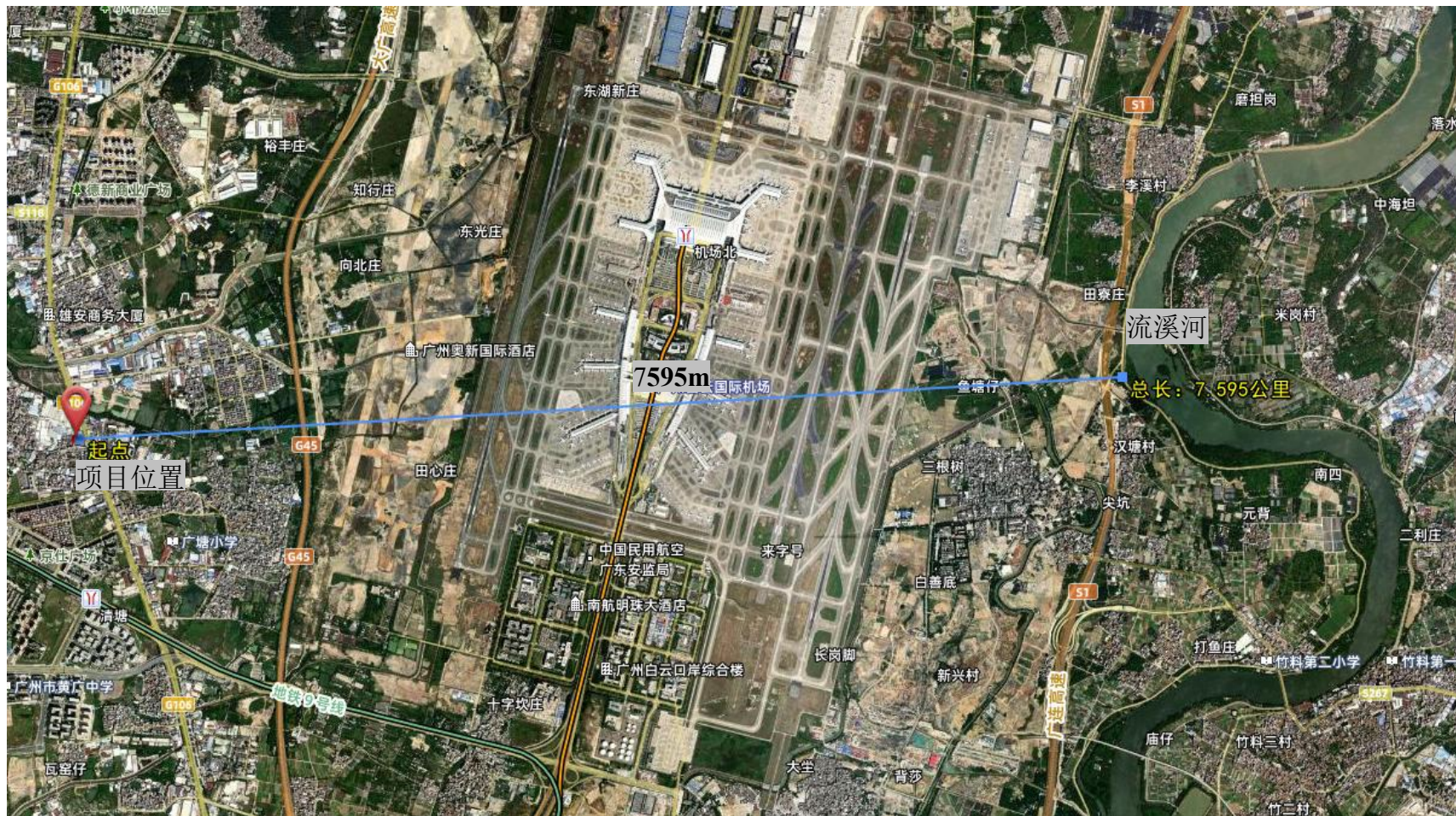


塑料瓶胚

附图 19 项目产品图



附图 20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附图 21 项目与流溪河的距离图

附件 1：委托书

委托书

广州中诚嘉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单位需编制“广州一塑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瓶胚 2000 万个异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项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按照国家、省、地方相关部门的要求展开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广州一塑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编号：S2912023000194G(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30463116XU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广州一塑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伍拾万元（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9月19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顾北寒	住 所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清布村平安一街10号6栋 101房（空港花都）
经 营 范 围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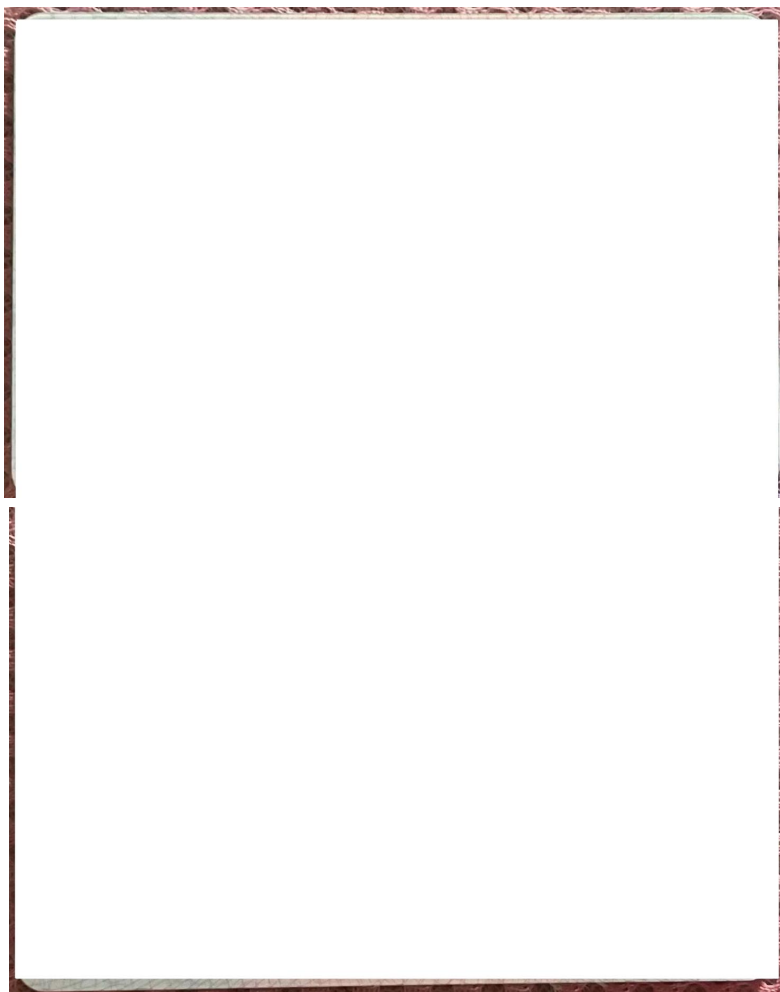
2023 年 02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附件 4：租赁合同

土地及房屋租赁合同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第

第三条 甲乙双方协定租赁期限、租金情况如下：

租 赁 期 限	月租金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小 写	大 写

第四条 租金缴交办法和欠租费用的约定

1. 租金不包含税务发票费用。租金每次按月计数，乙方应在每月 1 号前向甲方交付当月租金，若逾期缴纳，则从起租日起每逾期一天，乙方按欠交费用总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 15 日不交租金属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完全同意甲方及时收回出租场地，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转为违约赔偿金，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完全同意因拖欠或欠缴租金的原因影响租赁场地的正常使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负责。
2. 双方约定，乙方须于每月 1 号前以现金方式缴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缴交租金和水电费用。乙方逾期缴交的，以实际到账日结算违约金。

第

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如乙方在承租期间中途退场，以上保证金甲方有权不予退还。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正常使用本合同项下物业。
2. 甲方有权利对本合同项下物业进行定期的安全检查和治安状况检查。
3. 甲方有权利了解乙方有无拖欠其聘用人员工资的情况。
4. 甲方有义务提供乙方水电（已有）。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义务维持本合同项下物业范围内的治安，妥善保管存放于该物业范围内的财物，如因失窃等原因造成财物损失的，概由乙方自行负责。
2. 场地不能用作有污染或违法作业，有关经营报批手续及环保、消防、卫生、保险、租赁场地政府所收税费等事项由乙方自理，乙方必须保证合法经营，如违反合法经营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签约人为乙方租赁场地指定的防火责任人及治安责任人，如发生消防或安全事故，乙方除承担全部责任外，还必须赔偿甲方损失。
3. 乙方签约人为乙方租赁场地指定的防火责任人及治安责任人，乙方同意因乙方经营而产生的费用，债务及一切纠纷由乙方完全承担。
4. 乙方场地维护、墙体维护和漏水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不得在本合同项下物业存放或储蓄危险、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品。
6. 乙方在租用期间应对租赁物妥善保管。正常使用，不得损坏，应承担保养、维护、修复所需的一切费用，发现租赁物自然损坏，应及时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因乙方过错延误维修而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部赔偿，使用租赁物不当或者人为造成租赁物损坏的，应负责修复或赔偿。
7. 乙方承担上述租赁物的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治安费、卫生费等。
8. 乙方不得对原建筑进行违法改建加建。
9. 厂房保险购买在租赁期限内，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并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乙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厂房基础设施建设，乙方租用厂房后自筹资金增加生产设备，供水、配电、消防、环保等设施安装配置，须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办理。
11. 厂房设施设备加建，乙方租用厂房后甲方所提供的基础设备、设施如不能满足发展需求时，所需的水电、道路、排污管道、环境、环保设施等改造项目的建设均由乙方自行出资解决，乙方进行上述建设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办理，如因乙方不按政策擅自违规搭建受到相关处理导致原建筑受损，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并负责赔偿损失。
12. 甲方交付货梯乙方使用签合同日期起，货梯使用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维护保养由乙方全权负责至合同期满结束。
13. 补充协议：用电基本电费204瓦×23元=4600元，保安工资1800元，卫生费每月300元。

业有
! 专用

系 征收补偿

1. 如遇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或为双方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租金及相关费用按实际使用日结算。
2. 在租赁期内，因法律、法规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租赁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如遇政府行为基础设施建设、公共事业、安居工程建设、因城市规划建设或“三旧”改造需要拆迁的等公共利益的需要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的房屋，甲乙双方必须服从和解除合同，甲方根据政府或政府职能部门的征收决定公告书面通知乙方搬迁，已收取的尚未到期的租金应予以退还回给乙方，如只是部分征收租赁物面积，不影响乙方其他未征收租赁物面积使用的，乙方继续承租使用本合同履行过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走法律途径处理。
3. 租赁期间如遇国家征收所有建筑物补偿归甲方所有和其它补偿与乙方无关。搬迁费用归乙方所有占 80%，甲方占搬迁费用 20%，作为补偿服务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由阻扰或拖延搬离时间，如造成甲方损失一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其它约定

1. 租赁期间乙方必须对自聘人员违反国家政策、相关法律法规或其它不正当行为承担责任，如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亦由乙方完全承担。
2. 有关装修费用的约定，合同期满后，乙方已投入租赁场地的装修和固定设施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退场时（含乙方违约造成的中途退场），一切嵌装在物业结构或墙体内部的装修和固定设备、电线乙方不得拆除和破坏，否则乙方须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本合同期满后，如果甲方继续出租本合同项下物业，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承租权。
3. 监督乙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物，如乙方需使用不在合同范围内的地方，必须与甲方协商，征得甲方同意方能使用。
4. 租赁期间使用厂房所产生的水、电、电话等通讯费用由乙方承担。基本电费按供电局电量电价分摊计算，加收 0.1 元每度作为变压器维护维修管理服务费。
5. 乙方经营期间盈亏自负，产生债权债务、劳资包括但不限于拖欠工资、工伤、未签订劳动合同的赔偿等一切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6. 禁止乙方转租或以联营方式转租租赁物。

第十条 合同效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署及收取定金后即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5：噪声现状检测报告

Vertical line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Vertical line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附件 6: 引用地表水监测数据报告

—
2
A
—

1953

145

附件 7：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2025/7/10 11:40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507440114-07-01-141315

项目名称: 广州一塑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瓶胚2000万个异地扩建项目

审核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6】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清塘村花和路199号3栋厂房

项目单位: 广州一塑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30463116XU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 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 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 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 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 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 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 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 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8：全本公示截图

(<https://www.ep-home.cn/thread-26876-1-1.html>)

查看: 119 | 回复: 0

[环评公示] 《广州一塑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瓶胚2000万个异地扩建项目》环评公示 [\[复制链接\]](#)

llz349216593

发表于 2025-7-4 16:59:19 | 只看该作者

楼主 电梯直达



16 主题 | 0 回帖 | 45 积分

新手上路

积分 45

广州一塑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瓶胚2000万个异地扩建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清埗村花和路199号3栋厂房。建设单位现已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公众网站上进行全本公开（其中涉及个人隐私、企业经营秘密的信息做了屏蔽处理），公开时间为10个工作日。

信息公开单位：广州一塑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一塑实业有限公司
邮编：510800
联系电话：13602718617
联系人：王云勇
时间：2025年7月4日~2025年7月18日
附件：《广州一塑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瓶胚2000万个异地扩建项目》

 [广州一塑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瓶胚2000万个异地扩建项](#)
2.37 MB, 下载次数: 0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穗空港环管影〔2023〕35号

关于广州一塑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一塑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广州一塑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我委批复如下：

一、项目租用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清布村平安一街10号6栋101现有厂房，占地面积5478 m²，从事塑料瓶的生产。项目使用的主要生产及配套设备包括6台挤吹机、4台破碎机、4台混料机、16台吹瓶机、2台自动三色丝印机、2台自动双色丝印机、2台自动单色丝印机、6台半自动丝印机、2台UV炉、4台烫金机等；使用PE（聚乙烯）颗粒、色母粒、PET瓶胚、UV油墨、丝印网版、贴标纸、烫金、洗网水等原辅材料；采用混料、挤吹/吹瓶、冷却、质检、丝印、烫金、贴标等工序，年产3200万个PET塑料瓶、840万个PE塑料瓶。项目设员工50人，均

在厂内就餐；实行每天 8 小时一班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 15%。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我委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三、项目应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进行建设，营运期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吹瓶、自动丝印机丝印及清洁过程产生的废气均经连接于生产设备排气口的软管收集，挤吹、半自动丝印机丝印及清洁、UV 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垂帘+集气罩”收集，收集到的废气均汇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烫金工序烫金时间不超过 1 秒，烫金温度控制在 60~100℃内，不产生有机废气。挤吹和吹瓶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破碎粉尘在生产区域内呈无组织排放。

项目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排放标准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相应排气筒高度排放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厂界总 VOCs 排放浓度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新、扩、改建设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通过所在建筑外置烟道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二)项目间接冷却水不添加药剂、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厌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挤吹和吹瓶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丝印及烫金后的不合格品、废烫金纸及贴标纸、一般废包装材料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废网版、废模具定期交生产厂家处理；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弃包装桶、废 UV 灯管、含油墨/含有机溶剂/含矿物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与废油脂交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否则，按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国土、建设、人防、

水务、消防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现有项目验收意见:

广州一塑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一塑实业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一塑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年3月23日，由建设单位广州一塑实业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东杰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代表及2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一塑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清布村平安一街10号6栋101房（空港花都），占地面积5478m²，建筑面积4478m²。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瓶的生产，以PE塑料粒、色母粒、PET瓶胚、UV油墨、烫金纸、丝印网版等原辅材料，经挤吹、吹瓶、丝印、烫金、贴标、包装等工序，年生产PET塑料瓶3200万个，PE塑料瓶840万个。项目主要设备为6台挤吹机、4台破碎机、4台混料机、16台吹瓶机、6台自动丝印机、6台半自动丝印机、2台UV炉、4台烫金机、10台贴标机、1台冷却塔、5台空压机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智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编制完成《广州一塑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9月28日取得《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广州一塑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空港环管影[2023]35号），于2024



验收工作组:

年1月31日竣工并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无产生重大变化，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挤吹、吹瓶、丝印废气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厨房油烟收集后经1套“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排气筒（DA002）排放。

（二）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

（三）噪声

生产设备采取了减振、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餐厨垃圾及废油脂分类收集后交特许经营企业收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废烫金纸、废贴标纸、丝印及烫金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均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置；废丝印网版、废模具分别收集后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挤吹和吹瓶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碎料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工艺；废手套、抹布、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灯管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并执行危废联单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工作组

根据广东杰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RT202403005）：

（一）废气

项目挤吹、吹瓶、丝印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值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值的较严值；总VOCs排放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的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II时段排放限值（总VOCs排放速率严格标准限值50%执行）及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NMHC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值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二）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中较严者要求。

（三）噪声

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VOCs实际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验收工作组：


英

六、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一) 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表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 后续要求

(1) 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加强原料、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加强危废规范化管理工作。

(3) 对于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的竣工环保验收，若环保部门有另行要求的，应按其要求执行。

(4)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验收工作组：

现有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IPT902403005

第 2 页, 共 20 页

檢 測 報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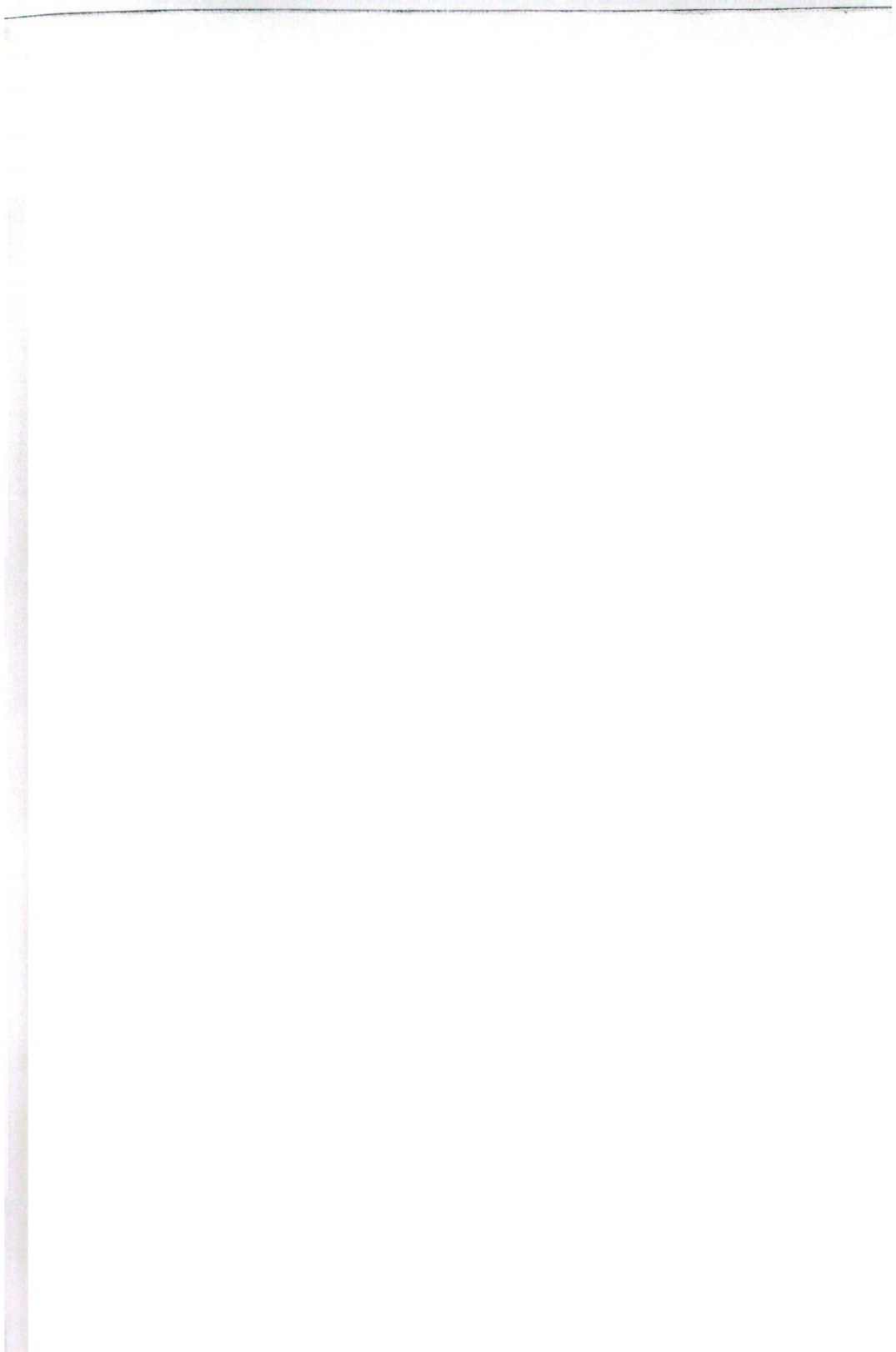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JRT202403005

报告编号: JRT202403005

报告编号: JRT202403005

检测单位





Ⓜ
PP

1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50 EAST LEXINGTON AVENUE
NEW YORK, NY 10017
TEL: 212 850 6640
WWW.CHICAGO.PRESS.COM

9 780196 9780196 9780196











现有项目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11430463116XU001X

排污单位名称：广州一塑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清布村平安一街1
0号6栋101房（空港花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30463116X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3月13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13日至2029年03月1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编号：2025368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帮扶整改告知书

广州一塑实业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在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清布村平安一街10号6栋101房（空港花都）扩建项目已投产，主要生产工艺是：投料混合-干燥-烘干-注塑-间接冷却-检查修剪；产品：塑料瓶胚。项目未依法申报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通过、未完成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针对你单位存在的上述环境问题，我局现提出帮扶整改要求如下：

问题：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未依法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整改要求：限期90日内完成项目环评报批手续办理，并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现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90日内完成上述问题整改，并在2025年12月2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主动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整改完成情况，包括环评委托合同、环评报告、环保治理设施工程方案、设施设备图片、环评批复、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监督帮扶，对拒不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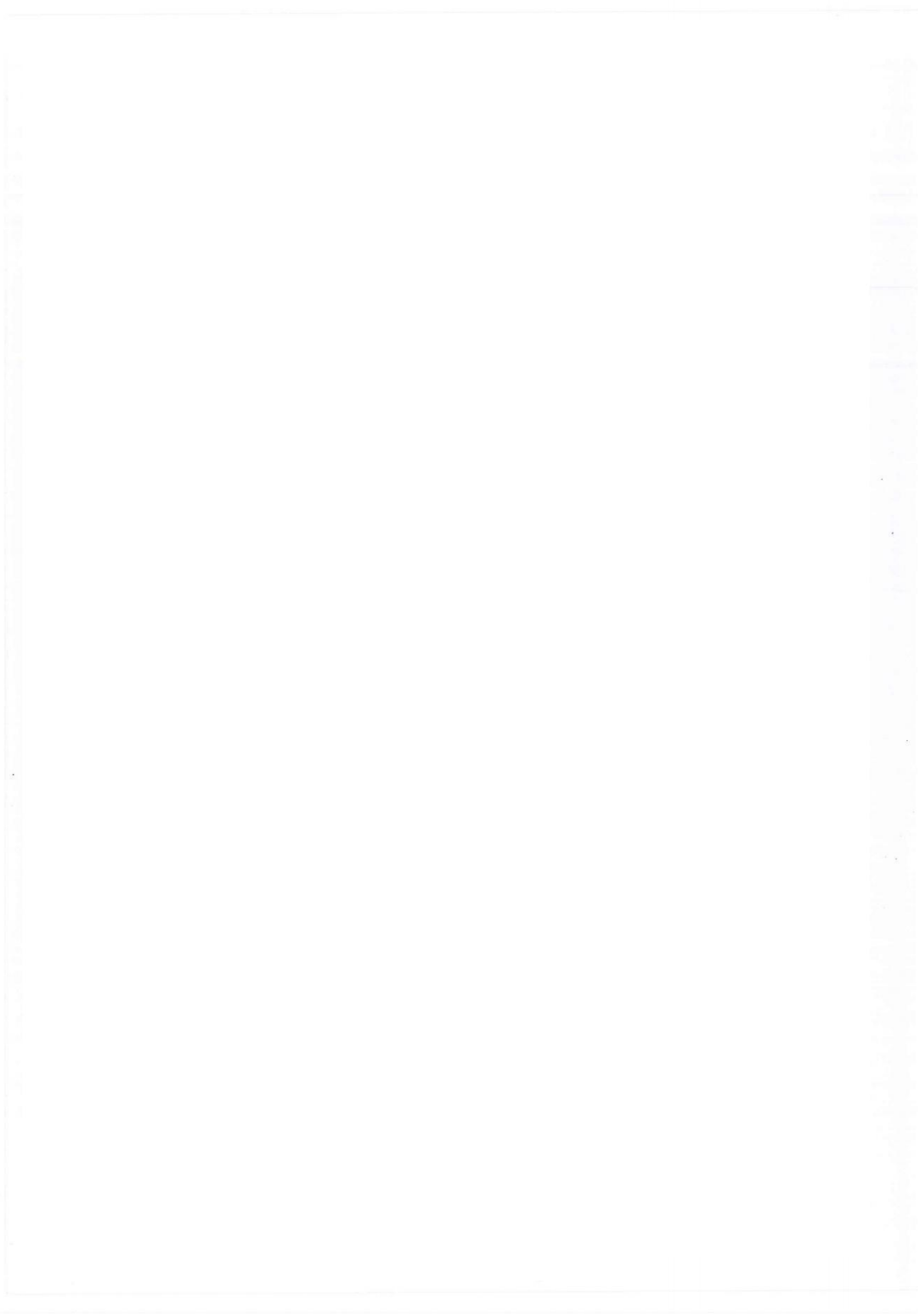
整改或逾期未提交整改报告、未完成整改的，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进行查处。

整改报告提交电话：执法二科姚工 020-86885891 ；

环评报批咨询电话：监管一科陈科 020-8689661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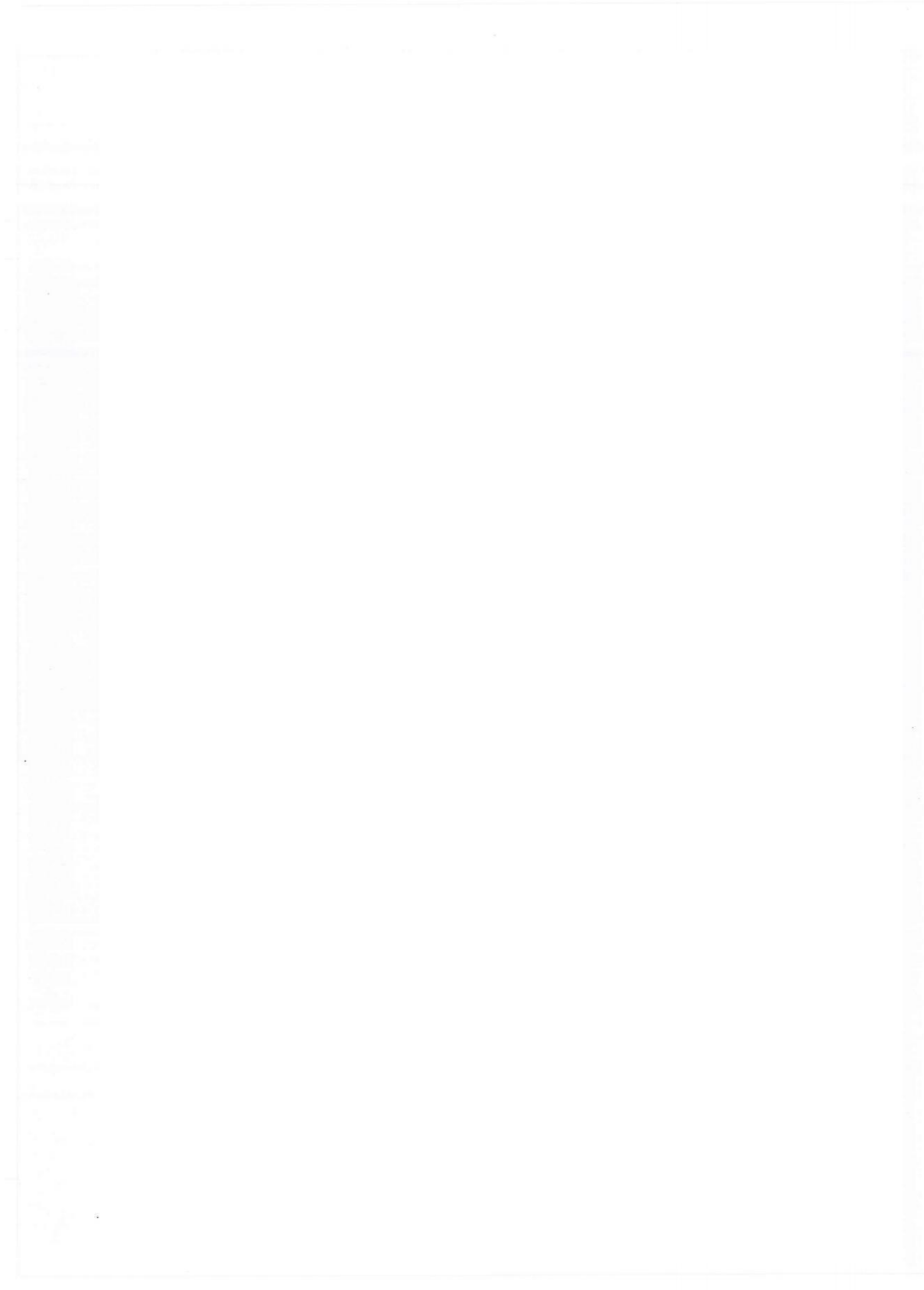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transactions and activities. It emphasizes that proper record-keeping is essential for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particularly in the context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government operations. The text highlights how detailed records can help identify inefficiencies, prevent fraud, and ensure that resources are used effectively.

2. The second part of the document focuses on the role of technology in modernizing record-keeping processes. It explores how digital tools and software solutions can streamline data collection, storage, and retrieval, reducing the risk of human error and improving the overall efficiency of the system. The text also touches upon the importance of data security and privacy in these digital environments.









附件 12：排水咨询意见

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

咨询号：2025-079

项目名称		广州一塑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版胚 2000 万个异地扩建项目	
项目概况	地理位置	广州市花都区清饰村花和路 199 号 3 栋厂房	
	类别及性质	厂房	总投资 200 万元
	工程规模	用地面积 2500 平方米，开挖方量/万立方米，回填方量/万立方米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一塑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污染物 生活污水
咨询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体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去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参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	
<p>咨询意见：</p> <p>一、排水体制：项目位于新华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排水设施按分流体制设计和建设。</p> <p>二、管网现状：项目周边公共排水管网现状 106 国道现有管径为 DN600 污水管，现状 106 国道现有管径为 DN1200 雨水管。</p> <p>三、排水去向 项目污水排向 106 国道现状管径为 DN600 污水管，排水接驳参考位置为污水 X=37311.637, Y=257594.293, 接驳管段长度 350 米；项目雨水排向 106 国道现状管径为 DN1200 雨水管，排水接驳参考位置为雨水 X=237320.194, Y=257587.9, 接驳管段长度为 40 米，或散排或接入周边沟渠；项目内部需进行雨污分流，原则上应就近接入雨水接户井和污水接户井。此外，建筑和市政配套设施设计时应对接驳点的位置、高程以及拟接驳市政管线的过流能力进行测量与复核，并与管线养护管理单位进行现场确认；当不能重力流接入时，应在用地红线内自建泵站提升后接入，并应有消能设施。项目污水流量不得大于现状市政污水管的过流能力且排出管管径不得大于现状市政污水管管径；项目雨水流量不得大于现状市政雨水管的过流能力且雨水排出管管径不得大于现状市政雨水管管径。若项目排水流量超过现有市政管线的过流能力，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红线范围内自建调蓄池进行调蓄后排放。</p> <p>四、排水水质：污水水质应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和规定，其中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或经由公共排水设施后不进入污水处理厂，间接或直接排放水体的污水应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其排水水质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其它有关地方标准、行业标准。</p> <p>五、技术参数：设计重现期 P≥5。</p> <p>六、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 1、按照《广州市排水条例》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设后雨水径流量不大于建设前雨水径流量。 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满足： (1) 建设工程硬化面积达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项目，按每万平方米硬化面积配建不小于 500 立方米的雨水调蓄设施； (2) 建设后综合径流系数一般按不超过 0.5 进行控制； (3) 建设后的硬化地面中，除城镇公共道路外，可渗透地面面积的比例不应小于 40%； (4) 人行道、室外停车场、步行街、自行车道和建设工程的外部庭院应当分别设置渗透性铺装设施，其渗透铺装率不低于 70%。 3、雨水调蓄池应与与道路排水系统设计，出水管管径不应超过公共排水管道管径。 4、建设项目雨水滞渗、调蓄以及渗透铺装等雨水径流控制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其建设费用应当纳入项目建设投资；且应设置在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并且便于清疏、维护的位置，不得占用公共设施用地。 5、需要分期进行建设的项目，应当按总体规划统一考虑用地范围内的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控制。 七、排水设计方案审查：建筑和市政配套排水设施建设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包含雨水径流控制及雨污分流专章内容，公共排水设施的设计方案，建设单位应当报送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八、水质监测设施、预处理设施： 1、项目应当在自用排水设施与公共排水设施的连接点前分别设置雨水检测井和污水检测井。</p>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项目应按《广州市排水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设置预处理设施。

3、排水专用检测井和预处理设施应当设置在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并且便于疏通、维护的位置，不得占用公共设施用地。

九、施工工地管理：项目施工期间工地废水应当进行预处理，排入公共污水管网的，出水水质除需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方可排水。排入自然水体的，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或其它有关标准和规定方可排水。

1、工地内的雨水或者地下水可以达标排放至雨水管网或者自然水体。

2、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等主体的施工活动涉及施工排水的，应当设置三级沉淀池、泥水分离器或一体化净化设施等；工地内设生活区、厨房的有生活排水的，应当设置化粪池、隔油池或高效油水分离器。

十、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控制：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不得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十一、管网迁改：根据《广州市排水条例》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所在地的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未重建、改建或者采取临时措施的，不得拆除、改动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改动后的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质量、排水能力不得低于原设施，且应当符合排水规划的要求。对因扩容、提高标准和功能等所增加的费用，由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权属单位承担。

十二、其他：

1、1、排水设计须符合《广州市雨水系统总体规划》《广州市污水系统总体规划》及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

2、根据《广州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提高新建污水管网管材标准，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通知》（穗河长办〔2020〕36号）号），一、财政（或国有资金）投资的新建污水管网项目，管径（DN500—DN1200）的污水管优先采用球墨铸铁管，二、非财政（或非国有资金）投资的新建污水管网项目，管径（DN500—DN1200）的污水管建议采用球墨铸铁管，三、管径DN1200以上的新建污水管网项目，建议选用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钢管、球墨铸铁管等管材，四、管径DN500以下的新建污水管网项目，建议选用钢筋混凝土管、钢管、球墨铸铁管、HDPE管等管材，五、在机动车道下埋设的污水管，应避免使用轻型管材。六、其他特殊情况（一）当新建污水管采用顶管施工时，建议采用顶管专用的钢筋混凝土管、球墨铸铁管、钢管。（二）当新建污水管为压力管（或下穿河涌）时，建议采用钢管、球墨铸铁管。

3、除楼顶公共天面设置的雨水排水立管以及专门的空调冷凝水排水立管应接入雨水排放系统外，新建、改建项目的阳台、露台等排水设施应当纳入污水收集系统。

4、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所在地的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但有下情形之一的，由相关单位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一）通过居住区的自用排水设施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物业服务人统一申请领取；（二）商业综合体等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排水户的，由产权人、经营管理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人统一申请领取；（三）施工作业需要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水的，由建设单位申请领取。

5、项目施工需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水的，应在施工排水前到所在行政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排水许可证核发；项目在排水接驳前，应到所在行政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公共排水设施接驳核准，分期建设项目应分期办理接驳手续。

6、分期建设项目应分期办理接驳手续，项目内部排水系统应根据项目总体规划和分期建设情况全面考虑，统一布置。

7、依照规定未办理接驳手续擅自接驳公共排水设施的，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9日

说明：选择带□项时打“√”；本表一式两份：咨询部门一份，申请单位一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